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第三部分 结论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信胜科技	指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诸暨市信胜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信胜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信胜有限	指	浙江信胜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诸暨市信胜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信胜控股	指	浙江信胜控股有限公司
海创投资	指	诸暨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胜机械	指	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信绣技术	指	杭州信绣技术有限公司
恒圣机械	指	诸暨恒圣机械有限公司
信顺精密	指	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易瑞得	指	诸暨市易瑞得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信森木业	指	诸暨市信森木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信胜	指	SINSIM TECHNOLOGY PTE. LTD.
越南信胜	指	VIETNAM SINSIM TECHNOLOGY CO.,LTD
七大洲小贷	指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融湾投资	指	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机械	指	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5H0995 号《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5H1059 号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17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85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18 号”《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995 号

致：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5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对象和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24,951.91	24,951.91
2	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7,373.87	7,373.87
3	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6.41	2,076.41
4	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533.34	5,533.34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8,935.53**	**48,935.53**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信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758053 51X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二、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之“（一）“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2,551.3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2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2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179.82 万元、11,752.5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7%、30.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3.4.2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诸暨市信胜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系由王海江等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王海江、阮剑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海江出资 90 万元，阮剑平代王海江出资 10 万元，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12003142”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信胜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信胜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信胜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8 年 8 月 15 日，信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信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立信会计师对信胜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中联评估对信胜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9 年 1 月 8 日，信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以信胜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91,256,133.21 元折合股份 10,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86,256,133.2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信胜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信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预核准

2019 年 1 月 3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9]第 00194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 审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信胜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91,256,133.21 元。

4.2.4 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于2019年1月3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0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胜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4,470.60万元。

4.2.5 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发起人信胜控股、王海江、姚晓艳、海创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信胜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10,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

4.2.6 验资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03 号”《验资报告》，对信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浙江信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浙江信胜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0,500 万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9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设立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75805351XC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3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缝制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电脑控制系统；制造销售：缝制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缝制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实收资本10,5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胜控股	5,000.00	47.62
2	王海江	4,125.00	39.29
3	姚晓艳	875.00	8.33
4	海创投资	500.00	4.76
合计		**10,5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阅了中联评估及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

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

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过往代持均已解除，所涉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过往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开网站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0.2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信胜机械相关不动产权因设立抵押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0.3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已充分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的股权/股份转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查询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信胜机械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和信顺精密设立后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信森木业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自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

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99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 6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署：

经办律师：邹泽兵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公司独立性及治理有效性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51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6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8
四、发行人的设立 7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9
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权 12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1619 号

致：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9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5H105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2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23号《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公司独立性及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信胜控股持有公司47.6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江及姚晓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67%，通过信胜控股和海创投资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2.38%，合计控制公司99.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董监高存在较多对外兼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多名高管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说明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3）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多次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及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4）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5）结合信胜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财务账套放在发行人处等情况，说明信胜控股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租赁办公场所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6）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对无关联方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说明发行人销售汽

车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汽车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说明发行人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控制、相关联主体的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发生相关往来的合理性，发行人各项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8）说明订单获取的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员工代为下单等不规范情况，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性质、影响及整改情况，相关影响或风险隐患是否已消除，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1、股权集中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胜控股持有发行人47.6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江及姚晓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46.67%的股份，并通过信胜控股和海创投资控制发行人52.3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9.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

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提案、表决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流程符合相关程序的要求，合法有效。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共有7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超过50%。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董事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监事会并参与讨论，不存在无故缺席会议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在企业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监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提升企业治理和促进企业运作规范发挥着重要作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同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审部，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益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进行事前预警、事后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

3、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利润分配等合法利益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监督权及知情权、设置了网络投票方式、明确了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架构，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以及信息披露等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合法利益的保障方式。

（3）为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4）发行人《关联交易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回避规则，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董事将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予以回避，无法行使表决权。

（5）发行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及间隔、决策程序、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合理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

（6）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二）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19次股东会、28次董事会、18次监事会，公司三会运行有效。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根据有关事项的类别及重要性等进行了权限划分，明确了发行人有关决策、执行、监督的职权、责任和机制，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制约制衡。具体体现如下：

（1）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为常设性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4）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等各项决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2、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以保障发行人各项决策程序的有序运行。

（1）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

①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②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④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4）总经理办公会

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经通知后，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有必要时可扩大至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讨论和研究各项议事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定了股东之间、股东会对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主要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的内部监督和反馈制度。此外，发行人设立了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了专职工作人员。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均正常执行相关职能，各机构有效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三）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主要治理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2）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二、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说明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

（一）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2022 年 7 月	郑海龙	蔡洁钟、廖凯敏	郑海龙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主动辞任董事，此外，公司董事会席位增设 1 名，选举蔡洁钟、廖凯敏为新董事
2024 年 2 月	刘海生	金贤斌	刘海生因兼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数量预计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主动辞任独立董事，选举金贤斌为新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廖凯敏	李建成	廖凯敏家庭成员均在杭州长期生活且考虑到上市筹备期间工作压力较大，为减少长期异地分居和工作压力，2025 年 3 月因个人身体和家庭原因离职，选举李建成为新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离任高管	新任高管	聘任或变动原因
2022 年 7 月	郑海龙	廖凯敏	郑海龙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主动辞任副总经理职务，改任公司子公司易瑞得总经理，聘任廖凯敏为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陈海峰	廖凯敏	陈海峰因自身发展原因从公司辞职，聘任廖凯敏为财务总监
2025 年 3 月	廖凯敏	杨蒋伟、严玉婷	廖凯敏家庭成员均在杭州长期生活且考虑到上市筹备期间工作压力较大，为减少长期异地分居和工作压力，2025 年 3 月因个人身体和家庭原因离职，聘任杨蒋伟为董事会秘书、严玉婷为财务总监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1、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2、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在任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合计15人，离任人员（含继任后离任的）包括郑海龙、刘海生、陈海峰、廖凯敏，变动人数比例为26.67%。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除廖凯敏和独立董事外，继任董事、高管均为公司内部培养。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新任董事蔡洁钟担任董事前系发行人研发经理，新任董事李建成担任董事前系发行人子公司信胜机械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信森木业董事兼总经理，新任董事会秘书杨蒋伟担任董事会秘书前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法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新任财务总监严玉婷担任财务总监前历任发行人财务副经

理、财务经理，因此，前述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剔除内部培养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较低。此外，相关辞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顺利完成交接手续，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董监高兼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

1、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兼职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说明
董事长、总经理王海江	信胜控股执行董事、七大洲小贷监事会主席、海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信胜控股、海创投资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王海江兼任七大洲小贷监事会主席，未实际参与其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姚晓艳	信胜控股监事	信胜控股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董事、副总经理章伟钢	无	-
董事李建成	宁波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润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润杰文体有限公司监事	1.宁波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李建成在浙江润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润杰文体有限公司均担任监事职务，浙江润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除厂房出租外，无其他经营业务；诸暨市润杰文体有限公司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李建成亦未参与前述企业的具体经营事务。
董事、副总经理应江辉	无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兼职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说明
董事蔡洁钟	无	-
独立董事胡旭东	浙江理工大学教授、杭州与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昌数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旭东、伍恒东、金贤斌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伍恒东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杭州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园资本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志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颜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园矿业科技（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宿松杭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金贤斌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云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悦然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耐威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优范宠社新零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监事骆晓军	无	-
监事戚辰宇	无	-
监事杨金魁	无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兼职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说明
财务总监严玉婷	无	-
董事会秘书杨蒋伟	无	-

2、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对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影响分析

涉及董监高兼职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	适用性分析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不存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未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内部监督并充分履行相应职责和勤勉义务，能够在执行职务时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3）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形。

涉及董监高兼职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	适用性分析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二、发行人不是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但部分重要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除上述情形外的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适用该等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不存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存在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未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未在

涉及董监高兼职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	适用性分析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内部监督并充分履行相应职责和勤勉义务，能够在执行职务时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3）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数量均未超过3家，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

涉及董监高兼职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	适用性分析
	事席位以来，均能够出席历次董事会并就其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发表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兼职情况未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能按期出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内部监督并充分履行相应职责和勤勉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的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勤勉尽责义务，发行人董监高均符合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和辞任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比例较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

化；

（2）发行人董监高兼职较多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勤勉尽责义务，发行人董监高均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多次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及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多次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多次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申报前离职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任期	更换及离职原因
1	陈海峰	2019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因自身发展原因从公司离职
2	廖凯敏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	前任财务总监陈海峰离职，廖凯敏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职务，公司 2022 年 11 月新聘任廖凯敏为公司财务总监。廖凯敏家庭成员均在杭州长期生活且考虑到上市筹备期间工作压力较大，为减少长期异地分居和工作压力，2025 年 3 月因个人身体和家庭原因离职
3	严玉婷	2025 年 3 月-至今	前任财务总监廖凯敏离职，严玉婷自 2019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拥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相关经验，可以胜任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对财务总监的相关要求，故聘任为财务总监

（二）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

理制度，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财务人员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和胜任能力，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同时能确保相关经济业务被真实、完整地记录，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均系其因个人原因离职，非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所致。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稳定。

（三）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辞任报告，对廖凯敏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陈海峰出具的《确认函》；

（6）对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严玉婷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主要系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稳定。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三代以内同、旁系血亲及其配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主体	职务/岗位	相关知识、技能情况
1	陈徐彬	王海江表弟	信胜科技	销售经理	本科学历，具有九年销售工作经验
2	王校军	王海江表弟	信胜科技	信息主管	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曾任职于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安卓工程师
3	陈少军	王海江表哥	信胜科技	行政专员	熟悉综合管理事务
4	王益民	王海江姑父	易瑞得	保安	具备保安工作的能力和精力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主体	职务/岗位	相关知识、技能情况
5	徐明永	王海江舅舅	信胜科技	保安	具备保安工作的能力和精力
6	王陈超	王海江堂兄之子	信胜科技	销售员	本科学历，具有六年销售工作经验
7	陈波	王海江姨父	信胜机械	董事	2015 年曾经营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已于 2019 年注销），具有台板制造、销售的经验
8	姚泉君	姚晓艳堂弟	信胜科技	生产组员	具备十余年流水线工作经验
9	徐佳龙	姚晓艳表弟	信胜科技	销售员	具有九年销售工作经验
10	斯学锋	蔡洁钟配偶之表哥	信胜科技	技术员	具备十余年工艺开发工作经验
11	杨燕利	杨金魁配偶	信胜科技	生产组长	具备十余年流水线工作经验
12	杨燕明	杨金魁配偶之姐	信胜科技	生产组员	具备十余年流水线工作经验
13	郦易周	杨金魁外甥	信胜科技	生产组员	大专学历

（二）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陈波进行了访谈，根据陈波填写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波符合《公司法》《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陈徐彬、王校军、陈少军、王益民、徐明永、王陈超、姚泉君、徐佳龙、斯学锋、杨燕利、杨燕明、郦易周除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

（三）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

责

如上表所示，信胜机械董事陈波曾在2015年经营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已于2019年注销），具有台板制造、销售的经验，能够胜任信胜机械董事；发行人信息主管王校军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曾任职于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安卓工程师，具备发行人信息技术部工作的专业技能；发行人销售经理陈徐彬、销售员徐佳龙、王陈超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能够胜任发行人销售岗位；发行人技术员斯学锋具有十余年工艺开发经验，能够胜任技术研发工作。除上述人员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亲属任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专员、保安、一线生产职员等岗位，相关岗位知识、技能准入门槛较低，且相关人员亦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精力、经验或学历。

上述人员中，陈波担任融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融湾投资仅投资信胜机械，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徐明永系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工商登记的经营者，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目前实际由徐明永配偶负责经营，徐明永全职在公司担任保安职务，不存在在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兼职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时间，勤勉尽责。

（四）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入职程序，其薪酬与工作经验、任职岗位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制度能够有效约束相关人员。

综上，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不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五）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岗位工作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的简历；对发行人的人事经理进行了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4）对陈波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其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勤勉尽责，不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五、结合信胜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财务账套放在发行人处等情况，说明信胜控股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租赁办公场所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一）信胜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财务账套放在发行人处等情况

1、信胜控股股权投资和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信胜控股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经营范围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5 月	发放贷款，办理商业承兑，与贷款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浙江云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3.00%	2025 年 5 月	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票务代理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经营范围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挚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3%	2025 年 7 月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信胜控股未开展其他业务。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信胜控股报告期内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

3、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信胜控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信胜控股	信胜控股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室	5.05 万元	9.63 万元	9.17 万元	-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信胜控股	2022 年 5 月，公司向信胜控股转让七大洲小贷 5.00%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 10,439,997.00 元				
关联销售	信胜控股	2024 年发行人向信胜控股销售一辆雷克萨斯汽车，金额为 14.51 万元				

4、财务账套放在发行人处情况

报告期内，信胜控股的财务账套曾存放于公司服务器，主要系信胜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未设置单独的服务器，报告期内，信胜控股财务做账系由信胜控股员工独立进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

的情形，信胜控股与发行人财务独立。自 2025 年 5 月起，信胜控股委托代理记账公司进行记账，其财务账套存放于代理记账公司服务器。

（二）信胜控股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租赁办公场所的商业合理性

1、信胜控股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信胜控股拟新增对外投资，存在业务开展日常接待需求，出于节约成本的考量，拟采购二手车辆满足日常接待需求。正值发行人拟采购新商务车用于商务洽谈、接待，并在二手车市场处置原有闲置小客车。在双方需求匹配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信胜控股根据汽车的品牌、使用年限、报废年限等情形，参照二手车市场公允价格实施了本次交易。

因此，信胜控股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具有商业合理性。

2、信胜控股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信胜控股计划新增其他对外投资，为满足商务洽谈等办公需要，自2023年起信胜控股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信胜控股和发行人参照相近地段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实施了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信胜控股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投资及业务开展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五、（一）1、信胜控股股权投资和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因此，信胜控股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

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控股股东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使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办公场所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系列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前述制度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占用、加强内部控制、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从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职责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信息披露、奖励与处罚等方面对内部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亦明确，母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与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进行了制度约束。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规则》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

（7）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2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信胜科技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转贷、个人卡收款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形均已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均能有效执行。

（五）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信胜控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信胜控股报告期内的股权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信胜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其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4）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信胜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分别进行了实地调查；

（5）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

（6）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信胜控股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租赁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独立；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对无关联方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说明发行人销售汽车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汽车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对无关联方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申工机械、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和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比照关联交易）发生的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申工机械	1,682.20	3.45%	1,602.56	2.02%	780.04	1.39%	576.34	1.21%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1.45	0.00%	1.69	0.00%	4.67	0.01%	4.57	0.01%
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	-	-	-	-	-	-	20.37	0.04%
合计	**1,683.65**	**3.45%**	**1,604.25**	**2.02%**	**784.71**	**1.40%**	**601.27**	**1.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向申工机械采

购的金额逐年增加，申工机械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及袜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王国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申工机械合作。

2023 年度，公司向申工机械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0,401.23 万元，同比增长 17.42%，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关联采购金额亦同步增加。

2024 年度，公司向申工机械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采购产品类型增加。2024 年以前公司主要向申工机械采购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2024 年起公司向其新增采购驱动小部件。2023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信顺精密，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业务，部分刺绣机零部件的采购由外采转移至向信顺精密采购，导致公司供应商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机械”）对公司配合程度下降，2024 年对于部分公司新设计的驱动小部件，因合众机械配合生产意愿较低，故公司将此部分新设计驱动小部件转移至具有相似加工经验与加工能力的申工机械，从而导致对于零部件的采购规模扩大。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申工机械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驱动小部件采购增加，由于针杆架与梭床壳体部分转由子公司信顺精密自产，故针杆架与梭床壳体采购金额未发生较大提高，而同类产品采购占比降低。但驱动小部件公司尚未开展自产，且合众机械采购量进一步下降，故申工机械驱动小部件采购占比提高，采购金额增加。

公司上述采购内容对申工机械不存在依赖，公司拟通过提高子公司信顺精密产量、新增其他外部供应商等方式减少与申工机械的关联交易金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对无关联方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在上述交易中，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已停止与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之间的交易，自 2025 年 2 月起已停止与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向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采购运输服务，向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采购五金零件，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而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申工机械采购驱动小部件、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采购公允性分析如下：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申工机械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信胜科技	1,674.10	99.52%	1,602.56	100.00%	779.25	99.90%	576.34	100.00%
易瑞得	-	-	-	-	0.79	0.10%	-	-
信顺精密	8.09	0.48%	-	-	-	-	-	-
合计	**1,682.20**	**100.00%**	**1,602.56**	**100.00%**	**780.04**	**100.00%**	**576.34**	**100.00%**

发行人向申工机械的采购业务主要系母公司采购，故直接通过母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信胜科技主要向申工机械采购驱动小部件、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占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4年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3年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2年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梭床壳体	169.84	56.95%	329.93	72.47%	328.55	94.60%	265.15	92.14%
针杆架	26.60	6.32%	66.54	9.12%	125.69	16.67%	105.85	25.43%
驱动小部件	1,183.20	76.15%	778.70	30.48%	-	-	-	-

信胜科技向申工机械采购梭床壳体占同类采购的占比较高，但对申工机械

不存在依赖且 2024 年、2025 年 1-6 月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于 2023 年成立，成立之后部分梭床壳体进行自产，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梭床壳体自产占比分别为 4.39%、27.53%和 43.05%，信顺精密产能不足的部分再向申工机械采购。

信胜科技向申工机械采购针杆架占同类采购的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系信顺精密成立之后部分针杆架进行自产，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针杆架自产占比分别为 55.44%、89.28%和 93.47%，故向申工机械采购针杆架的占比逐年下降。

2024 年起信胜科技向申工机械采购部分驱动小部件，占比逐渐增加，主要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六、（一）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公允性

①与市场价格对比

信胜科技与申工机械的交易主要系采购驱动小部件、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信胜科技向申工机械采购的零部件价格系在零部件毛坯价格加算一定加工费的基础上确定。加工费根据所需工时确定，市场上加工中心加工费每小时约为 60-100 元，信胜科技向申工机械采购的加工费常规产品一般在 60 元/小时，新产品一般在 80 元/小时，具有公允性。

②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相比

信胜科技主要向申工机械采购驱动小部件（2024 年起）、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报告期内信胜科技向其采购与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不含税）	差异率
2025 年 1-6 月			
梭床壳体	申工机械	21.24	1.00%
	信顺精密	21.03	

产品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不含税）	差异率
针杆架	申工机械	28.67	-3.60%
	信顺精密	29.73	
驱动小部件	申工机械	365.61	4.68%
	合众机械	349.25	
2024 年度			
梭床壳体	申工机械	21.24	0.00%
	信顺精密	21.24	
针杆架	申工机械	29.03	-2.35%
	合众机械	29.73	
驱动小部件	申工机械	334.27	0.95%
	合众机械	331.14	
2023 年度			
针杆架	申工机械	29.03	0.00%
	信顺精密	29.03	
2022 年度			
针杆架	申工机械	31.95	3.00%
	合众机械	31.02	

注 1：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发行人向申工机械主要采购梭床壳体和针杆架，其中梭床壳体 90%以上向申工采购，其余部分型号不一致，无法进行同类比较；

注 2：因上述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公司向各家供应商采购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导致平均价格变动较大，故此处选取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规格型号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申工机械采购零部件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③申工机械毛利率情况

根据申工机械提供的报告期利润表，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99.05	1,860.02	1,142.39	890.18
营业成本	1,623.58	1,570.67	929.86	750.24
毛利率	14.51%	15.56%	18.60%	15.72%

申工机械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根据刺绣工艺可分为平绣机、特种机，信胜机械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所用机架、方管、台板等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信顺精密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的精加工，主要产品为电脑刺绣机所用的机壳、针杆架、梭床壳体、齿轮箱配件等，易瑞得主要从事成衣帽绣机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项目为“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由信胜机械实施，主要为投建年产 11,000 台（套）电脑刺绣机机架生产线，提升机架生产能力；“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由信顺精密实施，主要为投建年产 33 万套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生产线，提升机头三件套（机壳、梭床壳体、针杆架）、驱动小部件、附加装置、单头机零部件等生产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三代以内同、旁系血亲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王国生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之堂兄	申工机械	100.00%	电脑刺绣机零部件及袜机零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王陈超	王国生之子	诸暨市豪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
王雪方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之姨母	诸暨市益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诸暨精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
		诸暨茂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	已吊销
		诸暨市城东新增绣花机配件厂	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诸暨市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	无实际经营
		诸暨市锡芳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陈少军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之表哥	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已停止经营
柴辉	陈少军之配偶	诸暨市越都情丝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服装销售
徐明永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之舅舅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五金零售
徐彩方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之姨母	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4%	股权投资
陈波	徐彩方之配偶	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股权投资
徐燕燕	实际控制人姚晓艳之表妹	绍兴春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
俞均杰	徐燕燕之配偶	绍兴六奕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5.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潘忠英	实际控制人姚晓艳表弟徐佳龙之配偶	诸暨市蜜兔美甲店	个体工商户	美甲服务；服装服饰零售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俞建达	实际控制人姚晓艳表妹章徐虹之配偶	诸暨达匠装饰材料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均为发行人供应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发行人与申工机械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发行人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的采购需求，故发行人向申工机械采购部分零部件，且申工机械规模较小，不存在生产电脑刺绣机整机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销售汽车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汽车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汽车系向信胜控股销售 2020 年款雷克萨斯，销售价格为 17.00 万元（含税），经查询汽车之家同年份同车型二手车交易价格，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雷克萨斯已累计折旧 16.09 万元，账面价值 12.14 万元，发行人向信胜控股销售价格与市场上同车型二手车交易价格接近，且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汽车为埃尔法商务车，租赁价格为 6.00 万元/年，主要系发行人存在杭州地区商务接待需求，需要一辆浙 A 牌照的商务车，而发行人注册地不在杭州，无法直接办理浙 A 牌照，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名下浙 A 牌照商务车埃尔法满足发行人用车需求，故向其租赁。该车购入价约 76 万元，按 10 年使用年限折旧约每年 7.60 万元，发行人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汽车系为将日常使用频率不高的雷克萨斯处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埃尔法汽车系为满足商务用车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明细，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

（2）取得了申工机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对申工机械进行了访谈和实地走访；

（3）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进行了分析；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汽车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汽车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汽车销售合同，检索了二手车交易平台同类型车型二手交易价格，对销售汽车进行公允性判断；取得了发行人汽车租赁合同，对租赁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向申工机械的采购增加，2024年度公司向其新增驱动小部件的采购，同时由于业务增长采购量同步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江之堂兄王国生控制的企业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发行人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的采购需求，故发行人向申工机械采购部分零部件，且申工机械规模较小，不存在生产电脑刺绣机整机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向信胜控股销售汽车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汽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说明发行人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控制、相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发生相关往来的合理性，发行人各项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发行人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控制、相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生相关往来的合理性，发行人各项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包括：（1）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销款和备用金及相关人员退还前述多余款项；（2）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劳动报酬，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3）向公司股东支付分红款；（4）向离任的具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发放竞业补偿金相关往来；（5）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销款和备用金及相关人员退还前述多余款项、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发放劳动报酬、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向公司股东支付分红款、向离任的具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发放竞业补偿金相关往来均具有合理性。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理性分析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艺丰机械	销售台板	-	-	-	0.08	2022年，公司曾向艺丰机械销售一笔台板，金额极小，此后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王海江	向王海江租赁汽车	2.52	5.05	5.05	5.05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六、（三）说明发行人销售汽车同时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汽车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关联租赁	信胜控股	信胜控股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室	5.05	9.63	9.17	-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五、（二）2、信胜控股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理性分析
							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商业合理性”
关联采购	申工机械	采购驱动小部件、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等	1,682.20	1,602.56	780.04	576.34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六、（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对无关联方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关联采购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购买插线板和灯泡等五金用品	1.45	1.69	4.67	4.57	
关联采购	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	发行人母子公司厂区间机架运输服务	-	-	-	20.37	
关联销售	申工机械	铁板和其他配件等	6.57	-	4.04	4.23	2022年及2023年，申工机械接到的客户订单中存在零星不能自主生产的零部件，申工机械选择向发行人采购转卖给客户，具有合理性
关联销售	诸暨市益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服务	-	0.33	-	-	因诸暨市益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委外加工需求，且发行人具备相关生产能力，故发行人为诸暨市益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业务，金额极小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金统贸易	金统贸易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5月28日，目前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以外资信良好的关联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理性分析
关联销售	信胜控股	2024 年发行人向信胜控股销售一辆雷克萨斯汽车，金额为 14.51 万元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五、（二）1、信胜控股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的商业合理性”
关联采购	杨泽霞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蒋伟配偶之妹妹杨泽霞从事烟花爆竹经营，2025 年 3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一笔烟花，金额为 1.90 万元					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业务，金额极小
股权转让	信胜控股	2022 年 5 月，公司向信胜控股转让七大洲小贷 5%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 10,439,997.00 元					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向信胜控股出售其原持有的七大洲小贷的全部股份，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七大洲小贷的股份

除前述主要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之间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时间	关联方	往来内容与合理性	往来金额（元）
2022 年 8 月	徐和方	徐和方个人卡收取的废料款入账	335,105.00[1]
2022 年 11 月	诸暨市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诸暨市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报告期前购买汽车的购车款	150,000.00
2023 年 5 月	信胜控股	2021 年，发行人存在一名刚入职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发行人相关人员规范意识不足，转由信胜控股向其发放工资。中介机构发现后要求其进行整改，纳入发行人员工名册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	91,208.00[2]

[1] 2022 年度及以前徐和方合计收取废料款 335,105.00 元，2022 年度收取 74,650.00 元。

[2] 其中 2022 年度信胜控股垫付工资 8,000 元，其余 83,208 元系 2021 年度工资。

往来时间	关联方	往来内容与合理性	往来金额（元）
		与公积金；2023 年 5 月，发行人向信胜控股返还该等工资款	
2023 年 8 月	李建成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信胜机械 1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以 1,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成	15,600,000.00
2023 年 8 月	李建成	2023 年 8 月，信胜机械注册资本增加至 5,312.50 万元，李建成以 97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2.50 万元，2023 年 8 月李建成错误向信胜机械汇入 1,250 万元，后信胜机械对该款项与增资款差额部分 275 万元予以返还	12,500,000.00
2023 年 8 月	李建成		2,75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相关往来涉及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胜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三代以内同、旁系血亲及其配偶）清单，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其关联主体情况进行了检索；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与关联主体往来的5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进行了核实；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5万元以上金额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进行了核实；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控制、相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对相关往来进行合理性分析；

（3）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

承诺函；

（4）取得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相关往来涉及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已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八、说明订单获取的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员工代为下单等不规范情况，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说明订单获取的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包括线下电脑刺绣机及相关配件的内销、外销订单，以及部分客户通过有赞微商城店铺“信胜配件商城”购买的线上配件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有赞微商城店铺内仅销售配件，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176.10万元、195.62万元、180.15万元、125.19万元。

对于线下内销业务、外销业务，公司分别建立了《内贸业务管理办法》《外贸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于有赞微商城的线上配件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关于配件商城销售配件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

1、线下内销业务

对于线下内销业务，在订单获取阶段，公司主要内控流程包括：

（1）销售部门与客户洽谈，初步确定技术配置、销售价格、收款方式等订单信息后，起草销售合同；

（2）销售部门发起合同评审流程，技术部门评审技术指标及技术可行性后，由生产部门确认交期可行性、财务部门测算利润率等财务指标，最后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

（3）订单评审完毕、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订立。

2、线下外销业务

对于线下外销业务，在订单获取阶段，公司主要内控流程包括：

（1）销售部门与客户洽谈，初步确定技术配置、销售价格、收款方式等订单信息后，起草销售合同；

（2）销售部门发起订单评审流程，技术部门评审技术指标及技术可行性后，由生产部门确认交期可行性、财务部门测算利润率等财务指标，最后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

（3）订单评审完毕后，销售部门将电子版销售合同发往客户，客户确认后，合同正式订立。

3、有赞微商城线上配件销售业务

2025 年 5 月，针对有赞微商城的线上配件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关于配件商城销售配件的管理规定》，在前述业务订单获取阶段，公司主要内控流程包括：

（1）公司设立线上配件商城进行配件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接单、发货、款项结算等事项，配件商城中的配件销售价格、规格等信息由销售部门进行维护；

（2）配件客户在配件商城中找到对应的配件链接下订单，公司员工不得代替客户在商城中下单；

（3）销售部门接到配件商城订单后，在ERP系统上制作配件销货单，提交财务部审批，财务部对配件销售价格等事项进行审核；

（4）配件销货单审核完毕后，线上配件销售订单正式确认。

《关于配件商城销售配件的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员工代客户下配件订单行为，前述文件发布后，公司未发生员工代客户下单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订单获取相关的内控措施运行有效。

（二）是否存在员工代为下单等不规范情况，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有赞微商城店铺“信胜配件商城”购买配件，由于公司配件种类繁多、下单频次较高，部分客户出于操作便捷考虑，委托公司

员工代为下单。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下单的订单金额分别为85.04万元、138.30万元、141.60万元和66.10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0.14%、0.20%、0.14%和0.10%。

公司于2025年5月制定并实施《关于配件商城销售配件的管理规定》，自2025年5月起，公司已禁止发生上述员工代下单行为，2025年5月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下单情形，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三）查验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与订单获取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内贸业务管理办法》《外贸业务管理办法》《关于配件商城销售配件的管理规定》；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配件商城销售明细台账、回款明细台账，将下单人员信息与公司员工信息匹配，查验员工代下单情况；

（3）查阅了公司《关于配件商城销售配件的管理规定》，核查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线下内销业务、外销业务，公司分别建立了《内贸业务管理办法》《外贸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于有赞微商城的线上配件销售业务，2025年5月公司建立了《关于配件商城销售配件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有赞微商城店铺“信胜配件商城”购买配件，存在委托公司员工代为下单的情形，2025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下单情形，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九、对发行人报告期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性质、影响及整改情况，相关影响或风险隐患是否已消除，报告期是否还存在

其他未披露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性质、影响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事项的性质、影响及整改情况主要如下：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2022年4月，信胜科技存在通过信胜机械取得银行贷款1,000万元的转贷行为。

上述贷款已于2022年12月归还完毕。自2023年1月起，公司对受托支付业务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规范。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无新增转贷行为。

（2）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四）2、个人卡收款情况”进行披露。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行了整改：①建立和完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收款行为；②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要求公司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③对于已发生的上述情形，公司积极进行会计处理，使得公司财务核算能够完整的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④将个人卡收款相关银行卡予以注销；⑤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人员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针对个人卡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不利用个人账户收款。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自2023年起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款的行为。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收款情况进行了清理，涉及公司业务的款项均已在公司账目中如实反映，自2023年起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

（3）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信胜机械存在一项资金拆借行为。2022 年 7 月信胜机械向融湾投资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并于当年 12 月收回借款。2023 年起，公司全面禁止了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258.22 万元、10,663.89 万元、15,733.52 万元、8,704.49 万元。

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

①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等）对于直接采购进口生产设备予以贷款利息补贴、关税优惠等，其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付款；

②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如巴基斯坦、伊朗、埃及、摩洛哥等）因外汇管制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客户指定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

③部分客户基于支付便利、资金安排等考虑，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业务经办人员付款；

④部分存在融资租赁需求的客户，因申请补贴政策要求，需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融资租赁公司根据风控要求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

综上所述，发生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回款方主要是客户的终端客户、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或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业务经办人员等，第三方回款存在一定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自身业务经营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尽量要求客户通过其自身账户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比例有所下降。

（5）员工代下单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有赞微商城店铺“信胜配件商城”购买配件，由

于公司配件种类繁多、下单频次较高，部分客户出于操作便捷考虑，委托公司员工代为下单。2025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下单情形，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2、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规范运行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及贷款合同，核查所有贷款的使用用途，逐一确认每笔贷款是否存在转贷情况；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交易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情况；

（2）核查公司银行账户（100 万元及以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5 万元及以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识别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用途，识别是否存在由公司控制并进行收付款的个人银行账户，识别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款项收支；

（3）了解个人账户涉及公司相关收款的性质和内容，核查是否及时、完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对个人卡收款涉及事项，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核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的性质和内容；了解报告期个人卡事项规范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完善措施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个人账户收款的承诺函；

（4）获取公司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以及整改等情况；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台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访谈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获取第三方回款确认函，了解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分析必要性及合理性；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

（6）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回款方的中信保报告，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与订单获取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内贸业务管理办法》《外贸业务管理办法》《关于配件商城销售配件的管理规定》，核查执行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影响或风险隐患已消除，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及合规性，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揭示相关风险。

（2）房屋租赁瑕疵。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请发行人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土地使用权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胜机械存在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无法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情况，发行人厂房

存在围挡部分里联村泵房及土地的情形，发行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2645号”不动产权证标识存在部分土地未确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目前是否投入使用、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②说明前述土地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前述土地使用违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等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及合规性，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试用期、实习生等。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个别员工系当地居民，在当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个别员工无购房意愿和能力，考虑到根据现行法规政策，目前难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购房、租房、自建房装修等外的用途，且缴纳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实发工资金额，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相关劳动合同并未对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进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现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①	1,007	898	750	580
社保缴纳人数②	866	771	668	524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未缴社保人数	141	127	82	5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③	104	95	72	46
实习生④	30	27	-	6
新入职试用期	5	1	4	2
自行缴纳	2	4	5	2
第三方缴纳	-	-	1	-
覆盖比例⑤（⑤=②/（①-③-④））	99.20%	99.36%	98.53%	99.24%

注 1：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社保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数与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当月退休人员存在社保与公积金停缴不同步所致；

注 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社保未缴纳人员中实习生人数与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实习生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给部分表现优异的实习生提前缴纳公积金所致；

注 3：新入职试用期人员缴纳社保（当月入职时间超过缴纳社保时间则从下月开始缴纳），但不缴纳公积金，故社保未缴纳人员中新入职试用期人数与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新入职试用期人数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①	1,007	898	750	580
公积金缴纳人数②	802	738	626	39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5	160	124	189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③	107	90	72	46
自愿放弃	4	8	19	126
实习生④	25	18	-	6
新入职试用期	66	41	31	10
外籍人员	1	1	1	1
第三方缴纳	-	-	1	-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缴纳	2	2	-	-
覆盖比例⑤（⑤=②/（①-③-④））	91.66%	93.42%	92.33%	73.22%

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进行补缴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分别为 38.97 万元、26.04 万元、20.34 万元和 14.3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2%、0.43%、0.16%和 0.15%，占比较小。

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查验与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3）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申报表，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个别员工，取得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

（4）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现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二、房屋租赁瑕疵。

（一）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	具体用途
1	信顺精密	顺达机械	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宣村	5,335.76	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相关房产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厂房
2	信顺精密	顺达机械	浙江省诸暨市007乡道诸暨农商银行五一分理处南侧土地	551.30	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办公室
3	信胜科技	傅兴灿、汪牡丹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湖东景园大湊嘉苑8幢0603室	146.67	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1月15日	已取得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5027号不动产权证书	售后服务办事处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	具体用途
4	信胜科技	齐伟红	诸暨市暨阳街道祥和苑1栋2单元401号	126.91	2022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已取得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43608号不动产权证书	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
5	信胜科技	郑泽平	汕头市龙湖区华阳雅园7栋403房	124.00	2024年9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24077号不动产权证书	售后服务办事处
6	信胜科技	陈条英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祥民家园6幢2单元502室	140.00	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房产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屋，相关房产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售后服务办事处
7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7号8号公馆412	60.00	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8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7号8号公馆417	60.00	2025年3月1日-2025年8月31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9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7号8号公馆907	60.00	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2、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此，该等房屋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对顺达机械实际控制人李益顺的访谈对信顺精密承租顺达机械的房产的相关情形进行了了解，查阅了公司承租的用作售后服务办事处的 4 处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对公司所租赁房产权属纠纷情况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信顺精密承租厂房、办公室的稳定性

根据顺达机械出具的承诺函，在顺达机械与信顺精密的租赁合同到期后，经信顺精密同意，顺达机械承诺在原合同条件下对租赁合同进行续签。顺达机械与信顺精密就房屋租赁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顺精密承租厂房、办公室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2）承租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售后服务办事处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售后服务办事处系发行人员工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确定租赁地点，发行人对相关承租场所的需求弹性较大，对相关房屋的稳定性要求较低，此外，发行人承租的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售后服务办事处均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信顺精密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的精加工，无需对厂房进行专门化改造以辅助生产、搬移厂房难度较低，公司承租的用作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售后服务办事处的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仅作为宿舍或售后服务办

事处使用。因此，更换相关租赁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尚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获取主要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核查了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核查了顺达机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固定资产台账，对顺达机械实际控制人李益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顺达机械出具的承诺函；对信顺精密承租顺达机械的厂房、办公楼进行了实地调查；

（3）统计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租赁房产使用面积及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分析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将对发行人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租房产事项的确认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了解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取得权证存在障碍，但不存在权属争议；

（2）信顺精密承租厂房、办公室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承租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售后服务办事处系发行人员工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确定租赁地点，发行人对相关承租场所的需求弹性较大，对相关房屋的稳定性要求较低，且发行人承租的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售后服务办事处均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合规性。

（一）说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目前是否投入使用、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目前是否投入使用、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发行人浣东街道里联村厂房北侧围墙存在围挡部分里联村泵房及土地的情形，围挡原因为提升浣东街道零号路各厂区外立面建设的协调性，与周围厂区（浙江越隆缝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润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围墙等相统一、美观，故而北侧围墙建设延伸到与浙江越隆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围墙相连接，该等土地上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房屋。

发行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5 号”不动产权证标识存在部分土地未确权情形，该等土地系发行人位于暨东路 537 号厂区已取得“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5 号”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与公路的连接部分，该等土地上建筑物仅有门卫室一座。

因此，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不涉及发行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2、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故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经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诸暨市浣东街道里联村民委员会确认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围墙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前述泵房周边小部分土地性质为河流水面，不属于一般农田，信胜科技未侵占耕地红线。

根据经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确认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未确权事项的情况说明》，为进一步提升浣东街道暨东路各厂区外立面建设的协调性信胜科技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厂房（“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5 号”）与周围厂区厂房、围墙等相统一、美观，经浣东街道办事处的同意，公司临暨东路围墙向外扩展，致使围墙内部分土地未确权。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的法务经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权属不存在纠纷。

（二）说明前述土地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前述土地使用违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三，（一）”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权属不存在纠纷。

由于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不涉及发行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有权主体要求发行人清退土地，发行人将拆除相关围墙和门卫室，不涉及生产经营房屋的拆除。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搬迁风险，前述土地使用违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占用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目前仅系发行人围墙超建占用，且相关土地上建筑物仅有门卫室一座，相关土地面积合计为 1,861.70 平米，总体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1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土地事项出具承诺：“如由

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公司使用。”

3、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水利领域、农业农村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向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的《工作联系函》中说明了“1、公司位于暨东路 537 号的厂房临暨东路侧围墙向外扩展，致使该侧围墙内部分土地存在未确权情形，门卫室超出用地红线建设的情形；2、公司位于暨东路 517 号的厂房临浣东街道零号公路侧围墙向外扩展，致使该侧围墙内部分土地存在未确权情形，存在围挡里联村泵房、光伏配电站的情形。”

根据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发出的《工作联系回复函》，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近三年未对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情况；

（2）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土地事项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出

具的说明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取得了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诸暨市浣东街道里联村民委员会确认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围墙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确认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未确权事项的情况说明》、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向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的《工作联系函》、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发出的《工作联系回复函》；

（6）对发行人的法务经理进行了访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了解发行人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目前仅系发行人围墙超建占用，且相关土地上发行人所有的建筑物仅有门卫室一座，不涉及发行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发行人未取得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故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2）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土地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搬迁风险，相关土地使用违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用相关土地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

（一）发行人子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信胜机械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信顺精密设立后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信森木业存在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

信胜机械现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330681MA29DE4W51001U”《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缝制机械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信顺精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C6MEDF84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信顺精密年产 10 万套电脑绣花机零配件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信森木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E7RW8JXY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

（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浣东中队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信顺精密曾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前述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形外，信顺精密、易瑞得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也未受到环保行为处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发出的《复函》：“贵办向我分局提交的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工作联系函已经收悉，现回复如下：经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本分局管理范围内：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

人员伤亡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浣东中队已出具信顺精密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亦出文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收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故相关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相关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三）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取得了《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浣东中队》出具的证明，核查了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的相关《工作联系函》《复函》；

（6）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进行了检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信胜机械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信顺精密设立后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

形，信森木业存在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形均已整改完毕，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各项议案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增加了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数量，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调整前内容：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2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调整后内容：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7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二、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之“（一）“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2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2,551.3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37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以及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37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

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179.82 万元、11,752.5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7%、30.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3.4.2 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阅了中联评估及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8.1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新加坡信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曾拥有 1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越南信胜。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1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部分。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6,565,094.82	97.15	992,111,661.99	96.32	666,223,568.55	94.63	570,199,638.21	95.10
其他业务收入	18,648,763.19	2.85	37,875,928.24	3.68	37,788,747.69	5.37	29,371,499.49	4.90
合计	**655,213,858.01**	**100**	**1,029,987,590.23**	**100**	**704,012,316.24**	**100**	**599,571,137.70**	**100**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晓艳	董事
3	应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章伟钢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建成	董事
6	蔡洁钟	董事
7	胡旭东	独立董事
8	金贤斌	独立董事
9	伍恒东	独立董事
10	严玉婷	财务总监
11	杨蒋伟	董事会秘书
12	骆晓军	监事
13	杨金魁	监事
14	戚辰宇	监事
15	郑海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16	陈海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17	方炬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8	衡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9	刘海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20	廖凯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21	蔡建霖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和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前述情形的自然人。

9.1.2 控股股东、重要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海创投资	王海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并持有发行人 4.76%的股份
2	浙江云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信胜控股持股 33%的企业
3	诸暨市金统贸易有限公司	姚淑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诸暨市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	姚淑艳担任经理的企业
5	诸暨艺丰机械有限公司	章伟钢之配偶曾素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诸暨市城东国尧副食品店	章伟钢之父亲章国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浙江润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成和宁波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且寿建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独山中诚商砼有限公司	李建成及其配偶寿建儿合计持股 100%且寿建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贵州独山中诚置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持股 4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0	宁波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1	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李建成的配偶寿建儿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诸暨市润杰文体有限公司	李建成及其配偶寿建儿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3	义乌市欧景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丹霞及其配偶方堂堂合计持股100%，且李丹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义乌市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丹霞的配偶方堂堂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义乌市聚翠斋工艺品商行	李建成之女李丹霞的配偶方堂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义乌市方堂工艺品商行	李建成之女李丹霞的配偶的母亲方银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杭州萧山玖易副食品商行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杭州苏丽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诸暨品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持股50%的企业
20	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及其父亲吴建华合计持股100%且吴建华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浙江君习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及其母亲赵红凤合计持股100%且吴金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贵州好辰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及其母亲赵红凤合计持股80%且吴金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杭州萧山君品雅院餐饮管理服务部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4	杭州易元宏雷贸易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的父亲吴建华及其配偶赵红凤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25	杭州习水村酒业有限公司	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6	绍兴越樽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的父亲之父吴建华持股30.00%的企业
27	诸暨好辰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的母亲赵红凤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杭州习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的母亲赵红凤持股6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诸暨市五一建博针织厂	李建成之弟李建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胡旭东持股85%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新昌数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旭东持股49%的企业
35	兰溪天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36	杭州与非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宁波润泽永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东之子胡辰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杭州润泽永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润泽永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7%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1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贤斌及其配偶柳筱娟合计持股100%且金贤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杭州耐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且金贤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浙江云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杭州中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杭州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西安多希商贸有限公司	金贤斌之弟金方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杭州心晴科技有限公司	金贤斌之弟金方斌之配偶宋玲玲持股80%且金方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杭州数创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贤斌持股30%的企业
49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50	杭园资本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1	颉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52	杭州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杭园矿业科技（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恒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上海信志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宿松杭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56	诸暨市蒋新跃婚庆礼仪服务部	杨蒋伟的母亲蒋新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7	诸暨市杨梦餐饮店	杨蒋伟之配偶的母亲蔡秀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8	诸暨市大唐秀华烟花爆竹经营部	杨蒋伟之配偶的母亲蔡秀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1.3 发行人的重要过往关联企业

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要关联自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曾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诸暨瑞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章伟钢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	诸暨市昌源置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建成于 2024 年 10 月自该企业离任
3	浙江润杰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成曾持股 50%的企业	李建成于 2024 年 11 月自该企业退出
4	独山中诚建材有限公司	李建成及其配偶寿建儿曾持股 100%且寿建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建成与寿建儿于 2025 年 3 月退出，寿建儿于 2025 年 3 月自该企业离任
5	华控（龙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6	新昌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胡旭东于 2022 年 12 月自该企业离任
8	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胡旭东于 2021 年 6 月自该企业离任
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胡旭东于 2024 年 2 月自该企业离任
10	杭州万林数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伍恒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伍恒东于 2024 年 10 月自该企业离任
11	江西乾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伍恒东之配偶的弟弟詹勇斌曾持股 80%的企业	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浮梁县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伍恒东之配偶之弟詹勇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詹勇斌于 2025 年 2 月自该企业离任
13	杭州悦然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金贤斌控制的杭州奥兹国托育服务有限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司于 2023 年 3 月自该企业退出
14	浙江创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贤斌于 2022 年 9 月自该企业离任
15	杭州奥兹国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6	杭州优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贤斌已于 2021 年 8 月自该企业离任
17	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贤斌已于 2023 年 9 月提交辞职报告
18	浙江钱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9	浙江中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20	诸暨市铭奥纺织厂	杨蒋伟的母亲蒋新跃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1	绍兴市越城区常胜将军麻将机经营部	蔡建霖之配偶的弟弟吴铁飞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2	绍兴市越城区铁飞电子设备经营部	蔡建霖之配偶的弟弟吴铁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蔡建霖于 2025 年 3 月卸任公司监事
23	诸暨市春霖针纺有限公司	蔡建霖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蔡建霖于 2025 年 3 月卸任公司监事
24	诸暨市舒建日用百货商店	蔡建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蔡建霖于 2025 年 3 月卸任公司监事
2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2 年 11 月自该企业离任
2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3 年 8 月自该企业离任
2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28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29	浙江金冠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30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31	浙江布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59.00%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32	景德镇新汇置业有限公司	伍恒东之配偶之弟詹勇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3	杭州范恩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9.1.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出于谨慎性原则，下述企业系除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外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代以内同、旁系血亲控制的企业，因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堂兄王国生控制的企业、公司的供应商
2	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表兄陈少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公司的客户
3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母亲徐和方之弟徐明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公司的供应商
4	诸暨市益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的阿姨王雪方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客户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购销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821,963.90	16,025,628.21	7,800,361.80	5,763,358.39
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	接受劳务	-	-	-	203,662.29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采购商品	14,500.00	16,859.29	46,689.00	45,653.00
杨泽霞	采购商品	19,000.00	-	-	-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诸暨市益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274.34	-	-
信胜控股	销售商品	-	145,092.73	-	-
诸暨艺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753.27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711.50	-	40,387.35	42,316.95

前述公司与关联方间购销商品/劳务的交易系因公司业务需要而产生，该等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9.2.2 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胜控股	房屋建筑物	50,458.71	96,330.28	91,743.12	-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王海江	运输工具	25,247.53	50,495.05	50,495.05	50,495.05

前述公司向关联方信胜控股出租房屋，向关联方王海江承租运输设备，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9.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3]	5,194,644.01	7,473,451.29	5,668,679.62	5,155,648.24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4]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9,282.00	-	13,662.75	-
	信胜控股	55,000.00	105,000.00	100,000.00	

[3] 包括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和独立董事津贴。
[4] 该等应付款项金额系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10,111,307.33	9,279,657.00	3,462,845.88	1,738,587.45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	-	2,400.00	40,603.00
合同负债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4,499.00
其他流动负责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584.87

9.2.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5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5月28日	是

9.2.6 关联股份转让

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向信胜控股出售其原持有的七大洲小贷的全部股份，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七大洲小贷的股份。

2022 年 5 月 5 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诸信资评[2022]第 069 号”《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七大洲小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0,88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七大洲小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七大洲小贷 750 万股股份（对应七大洲小贷 5%股份）转让给信胜控股，转让价格为 1,043.9997 万元，并就该等股东情况的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 日，信胜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同意将其所持 750 万股股份（对应七大洲小贷 5%股份）转让给信胜控股，转让价款为 1,043.9997 万元。

本所律师对王海江、姚晓艳进行了访谈，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依据“诸信资评[2022]第 069 号”《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2022 年 7 月 19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绍金融办[2022]33 号”的《关于同意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 19 日，七大洲小贷就依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修改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10.1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10.1.1 新加坡信胜

根据 AdvoxLawLLC（尚德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调查报告，报告期内：新加坡信胜除对越南信胜进行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新加坡信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经取得其作为法人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相关的全部资质，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或经营许可，新加坡信胜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上述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信胜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信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房屋租赁

10.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作为承租方的尚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0	信顺精密	顺达机械	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宜村	5,335.76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1	信顺精密	顺达机械	浙江省诸暨市007乡道诸暨农商银行五一分理处南侧土地	551.30	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办公室
12	信胜科技	傅兴灿、汪牡丹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湖东景园大楼嘉苑8幢0603室	146.67	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1月15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13	信胜科技	齐伟红	诸暨市暨阳街道祥和苑1栋2单元401号	126.91	2022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
14	信胜科技	郑泽平	汕头市龙湖区华阳雅园7栋403房	124.00	2024年9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15	信胜科技	陈条英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祥民家园6幢2单元502室	140.00	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16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7号8号公馆412	60.00	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17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7号8号公馆417	60.00	2025年3月1日-2025年8月31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18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7号8号公馆907	60.00	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不动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

上表序号 6-序号 9 所涉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表序号 1-序号 2 披露的信顺精密向顺达机械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相关房产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故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用房产中面积为 6,207.0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尚未获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4.14%。

针对前述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鉴于：（1）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物业管理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不愿意配合或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用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物业管理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转租证明文件、发票、相

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受到有关处罚事项或存在其他纠纷进行检索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对主要租赁房产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瑕疵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 节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商标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胜科技	SINSIM	54637888	第 9 类	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2	信胜科技	信胜 SINSIM	39057848	第 9 类	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	信胜科技	SINSIM	39057849	第 9 类	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4	信胜科技	SINSIM	32658107	第 9 类	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5	信胜科技	NXE	23965829	第 7 类	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信胜科技	NXE	10740280	第9类	至2033年9月6日	自行申请	无
7	信胜科技	NXE	10740227	第7类	至2033年6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8	信胜科技	SINSIM	6895555	第7类	至2030年5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9	信胜科技	SINSIM	5492492	第7类	至2029年6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10	信胜科技		3219818	第7类	至2034年2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11	易瑞得	ERED	72222719	第7类	至2033年12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12	易瑞得	ERED	72216702	第7类	至2033年12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该等商标的商标档案，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了上述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	信胜科技	NXE	1558683	马德里商标	至2030年7月30日	自行申请	已授权：印度、埃及、巴西、阿尔及利亚、叙利亚、越南、乌兹别克斯坦、突尼斯、土耳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其、摩洛哥、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乌克兰、柬埔寨、韩国、阿富汗、葡萄牙、西班牙、美国、伊朗、泰国
2	信胜科技	SINSIM	1325397	马德里商标	至2026年3月21日	自行申请	已授权：叙利亚、泰国、突尼斯、摩洛哥、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乌克兰、柬埔寨、韩国、阿富汗、葡萄牙、西班牙、美国、阿尔及利亚、伊朗、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	信胜科技	SINSIM	919578624	巴西	至2030年12月15日	自行申请	——
4	信胜科技	SINSIM	332306	阿联酋	至2030年7月9日	自行申请	——
5	信胜科技	SINSIM	1441027433	沙特阿拉伯	至2030年2月26日	自行申请	——
6	信胜科技	SINSIM	349872	巴基斯坦	至2033年11月20日	自行申请	——
7	信胜科技	SINSIM	1520087	印度	至2026年12月22日	自行申请	——
8	信胜科技	信胜	1520088	印度	至2026年12月22日	自行申请	——
9	信胜科技	SINSIM	TM2020015171	马来西亚	至2030年7月21日	自行申请	——
10	信胜科技	SINSIM	1337635	智利	至2031年2月1日	自行申请	——
11	信胜科技	NXE	0413432	埃及	至2030年5月20日	自行申请	——
12	信胜科技	SINSIM	2020/08483	南非	至2030年5月4日	自行申请	——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3	易瑞得	ERED	1760231	马德里	2033 年 9 月 19 日	自行取得	已授权：法国、德国、波兰、俄罗斯、土耳其、印度、埃及、阿尔及利亚、叙利亚、越南、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突尼斯、摩洛哥、意大利、乌克兰、柬埔寨、阿富汗、葡萄牙、西班牙、伊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共计383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取得了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对专利出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胜科技、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三色珠控制软件 V1.0	2023SR0338556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无
2	信胜科技、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烫片机控制软件V1.0	2023SR0849007	2022 年 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3	易瑞得	转速控制的高精度绣花机梭床数控平台 V1.0	2023SR0919466	2017 年 9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4	易瑞得	绣花机用梭床数控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3SR0919465	2017 年 8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无
5	易瑞得	绣花机用机壳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3SR0919469	2016 年 9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6	易瑞得	绣花机机壳数控生产的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 V1.0	2023SR0919470	2016 年 8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无
7	易瑞得	绣花机针杆架生产的加工轨迹自适应生成系统 V1.0	2023SR0919464	2016 年 8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无
8	易瑞得	绣花机用针杆架生产可视化平台 V1.0	2023SR0919468	2016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无
9	易瑞得	空间误差补偿的高精度绣花机梭床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3SR0919471	2017 年 8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无
10	易瑞得	绣花机针杆架数控机床的图元信息预处理系统 V1.0	2023SR0919467	2017 年 9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及相关变更证明，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有关情况，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取得了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协议，对出让

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开网站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信胜机械相关不动产权因设立抵押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3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原则性约定，单笔销售的产品类型、单价和数量等信息则以具体销售合同、订单为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标准为：（1）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2）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150 万美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M.RAMZAN SEWING MACHINE&SILK YARN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1	汕头市信扬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2	汕头市信扬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汕头市信扬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4	汕头市信扬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5	汕头市鸿科刺绣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6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7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8	汕头市信友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9	汕头市信友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	汕头市信友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信友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2	ALLIANCE EMBROIDERY SERVICE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3	ALLIANCE EMBROIDERY SERVICE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4	ALLIANCE EMBROIDERY SERVICE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5	ALLIANCE EMBROIDERY SERVICE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6	KARDES IC VE DIS TIC A.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7	KARDES IC VE DIS TIC A.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8	KARDES IC VE DIS TIC A.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9	KARDES IC VE DIS TIC A.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0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电脑刺绣机	1,713.92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1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电脑刺绣机	1,686.20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2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电脑刺绣机	1,682.00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3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电脑刺绣机	1,024.14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通常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原则性约定，单笔采购的产品类型、单价和数量等信息则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丹阳精展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丹阳精展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1	浙江凯腾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2	浙江凯腾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4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5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6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7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8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9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1	湖州冠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2	湖州冠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3	湖州冠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4	湖州冠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5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6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7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8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9	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0	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1	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2	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3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4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5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6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1.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本金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合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本金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信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0739518	2,0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最高额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2	信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0784901	2,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最高额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3	信胜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H72021177202	1,287.37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4	信胜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HJ2022076402	1,287.37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5	信胜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HTZ330656300LDZJ2025N00A	2,500.00	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6	信胜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支行	ZJSXZJKJFC3352025002	340万美元	2025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信胜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就信胜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支行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11.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有限	0002896-1	5,700.00	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编号为“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2652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信胜机械	0003188-1	8,350.00	2018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	编号为“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0000994 号”的不动产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HTC330656300ZGDB201900001	5,717.00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5 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机械	571XY202101311702	3,921.78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4429 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机械	571XY202303680201	4,241.05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4429 号”的不动产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003649-1	5,124.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4488 号”的不动产	正在履行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720052-001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9 项专利权	履行完毕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720052-002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编号为“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8602 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HTC330656300ZGDB2022N00W	6,398.00	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2645号”的不动产	正在履行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007548-1	1,000.00	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	银行定期存单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007551-1	1,000.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	银行定期存单	履行完毕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机械	0007573-1	8,953.00	2023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2日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0198号	正在履行

11.5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

了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已充分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的股权/股份转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

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0330063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度起三年内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333010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度起三年内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信胜科技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恒圣机械、信绣技术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恒圣机械、信绣技术、信顺精密、易瑞得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024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信绣技术、信顺精密、易瑞得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信绣技术、信顺精密、易瑞得、信森木业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

股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6.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	120,820.96	241,641.93	241,641.93	241,641.93	其他收益
合计	120,820.96	**241,641.93**	**241,641.93**	**241,641.93**	-

16.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1,239,200.00	3,101,301.30	6,338,338.40	4,358,371.08
营业外收入	-	-	2,000,000.00	-
合计	**1,239,200.00**	**3,101,301.30**	**8,338,338.40**	**4,358,371.08**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环保相关情况核查

（1）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信胜科技	新增年产 3,000 台特种电脑绣花机建设项目	诸环建[2009]53 号	自主验收通过
2	信胜科技	新增年产 2,500 台特种电脑绣花机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13）91 号	诸环建验（2015）第 36 号
3	信胜机械	年产 10,000 台绣花机机架及配件的高效智能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19]111 号	自主验收通过
4	信顺精密	年产 10 万套电脑绣花机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23]91 号	自主验收通过
5	信森木业	年产 8000 套刺绣机台板建设项目	诸环建备〔2025〕14 号	自主验收通过[注]

注：为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管理，信胜机械于2024年1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信森木业，以厂房、设备租赁方式承接原信胜机械刺绣机台板生产线，信胜机械已就该生产线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信森木业成立后，拟对该刺绣机台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于2025年6月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并于2025年9月履行了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尚待履行环保自主验收登记手续。

（2）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信胜机械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信顺精密设立后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信森木业存在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胜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姚晓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环保合规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根据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于2025年8月26日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发出的《工作联系函》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于2025年8月27日向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发出的《复函》，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在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投产时间、环评和排污手续完善情况的情况下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污染处理设施，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信胜机械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

产的情形，信顺精密设立后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和信森木业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1.2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

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7.1.3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查询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信胜机械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和信顺精密设立后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信森木业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

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1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更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信顺精密	2501-330681-07-02-844757	诸环建[2025]40 号
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信胜机械	2506-330681-04-01-773404	-
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01-330681-07-02-698489	不涉及[注]
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01-330681-07-04-821431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环评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0.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0.1.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0.2.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0.2.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3.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0.3.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0.3.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自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61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署：

经办律师：邹泽兵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胜科技	可实现多色绳绣功能的绳绣装置及绣花机	202211491884 6	发明专利	2042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2	信胜科技	一种低振动的多针绣花机机头	202210975530 2	发明专利	2042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	信胜科技	一种刺绣机绣线张力控制方法	202210281753 9	发明专利	2042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4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框架移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210218 4358	发明专利	2042 年 3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5	信胜科技	缝制设备自动线量计算方法及输送系统	202111559490 5	发明专利	204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6	信胜科技	一种剪绳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111563603 9	发明专利	204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7	信胜科技	具有夹绳功能的绳绣绣花机机头及绳绣绣花机	202111504713 8	发明专利	2041 年 12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8	信胜科技	一种环梭齿轮内孔自动抛光设备	202111483192 2	发明专利	2041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盘带机构	202111331972 30	发明专利	2041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信胜科技	方便面线松紧调节的挑线总成及中过线面板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788571 6	发明专利	2041 年 7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信胜科技	具有雕孔离合器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710326 3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信胜科技	由绣花机主轴驱动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710318 9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信胜科技	方便切换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700967 91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信胜科技	一种用于多向小毛巾刺绣的开封口机构及绣花机	202110664852 0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信胜科技	一种可实现多向工作的小毛巾刺绣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664406X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信胜科技	一种防止拉杆变形的勾线器及绣花机	202110284898X	发明专利	2041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信胜科技	一种自动抓线和剪线的多功能绣花机	202110069173 9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片与切片组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110052209 2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信胜科技	安装于烫片机大梁上方的废料自动卸料总成及烫片机	202110052196 9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切片与集片组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110052191 6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信胜科技	一种多针杆驱动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11538341 6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011534713 8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信胜科技	一种多针压脚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11534841 2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4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11534743 9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机头及绣花机	202011534733 5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6	信胜科技	一种避免增加前后振动的绣花机平衡块机构及绣花机	202011535716 3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夹持装置的推杆结构及绣花机的面线夹持装置	202011538324 2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8	信胜科技	一种模块式绣花机	202011538323 8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9	信胜科技	一种自动补料的珠绣下珠结构及珠绣机	202011493646X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0	信胜科技	多色珠绣送珠装置及珠绣机	202011372728 9	发明专利	204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31	信胜科技	可变换花样角度的烫片冲片装置及绣花机	202011374864 1	发明专利	204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3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激光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011015191 0	发明专利	2040 年 9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3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用模块化快速脱装气动内框及绣花机	202010961733 7	发明专利	2040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34	信胜科技	模块组合安装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10687084 6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5	信胜科技	方便换料带的烫片机放料带与冲片组合装置及烫片机	202010686324 0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6	信胜科技	机头组件模块组合安装的烫片机	202010687065 3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7	信胜科技	冲针缓冲点调节的烫片机冲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10686331 0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8	信胜科技	模块组合烫片机机头与冲针缓冲机构配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010686325 5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9	信胜科技	多针位多金片刺绣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2010496010 4	发明专利	204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信胜科技	可实现同色同片的多金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2010495129X	发明专利	2040年6月2日	自行申请	无
41	信胜科技	多金片单切刀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2010495142 5	发明专利	2040年6月2日	自行申请	无
42	信胜科技	多金片装置的换色结构及绣花机	202110318229X	发明专利	2040年6月2日	自行申请	无
43	信胜科技	实现冲针与落料孔对中的冲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10431 4662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44	信胜科技	料带防跑偏送片结构及烫片机	202010430 5343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45	信胜科技	实现冲针与落料孔对中的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10431 4501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46	信胜科技	多色烫片用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10430 5593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47	信胜科技	方便换色的料带送片总成及烫片机	202010431 4535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48	信胜科技	方便换色的送片驱动总成及烫片机	202010430 5451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49	信胜科技	可实现堵珠检测的双色珠绣机	202110279 8711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50	信胜科技	一种具有堵珠检测功能的珠绣机及检测方法	202010400 77084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51	信胜科技	穿孔机和绣花机组成的多功能组合机	202010340 60746	发明专利	2040年4月26日	自行申请	无
52	信胜科技	可降低起针时针杆高度的针杆驱动结构及机头及绣花机	202010340 49963	发明专利	2040年4月26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信胜科技	梭箱高度降低后的绣花机机头改进结构及绣花机	202010345006 8	发明专利	204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54	信胜科技	齿轮传动送片的烫片机机头总成及烫片机	202010317338 5	发明专利	2040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55	信胜科技	一种烫片机机壳组件与机头组件总成	202011228410 3	发明专利	204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56	信胜科技	烫片机机头总成及烫片机	202010152146 3	发明专利	204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57	信胜科技	一种珠绣机送珠机构及珠绣机	201910888695 01	发明专利	2039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58	信胜科技	多金片多组合送片装置及绣花机	201910669470X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59	信胜科技	多金片组合式金片绣装置及绣花机	201910669467 8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60	信胜科技	一种避免缠绕的面线输送装置及绣花机	201910648822 3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61	信胜科技	一种实现换色时面线同步的绣花机	201910634087 0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62	信胜科技	一种具有辅助压脚和压脚防护功能的装置及绣花机	201910619179 1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63	信胜科技	高速绣花机挑线驱动装置及绣花机	201811237771 7	发明专利	2038 年 10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64	信胜科技	平衡驱动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811181543 2	发明专利	2038 年 10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65	信胜科技	一种用于绣花机的压脚装置及绣花机	201810200614 2	发明专利	2038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66	信胜科技	一种勾线器	201810140589 3	发明专利	203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810142108 2	发明专利	203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6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1810142641 9	发明专利	203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69	信胜科技	一种挑线杆锁止机构及绣花机	201710041677 3	发明专利	203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70	信胜科技	刺绣机旋梭内梭自动开梭机构	201510421064 3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1	信胜科技	刺绣机旋梭内梭开梭驱动机构	201510424880X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2	信胜科技	刺绣机底线断线感应动作机构	201510419871 1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3	信胜科技	刺绣机底线断线自动感应装置及自动停机方法	201410203267 0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4	信胜科技	一种超高速刺绣机	201410200399 8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5	信胜科技	刺绣机旋梭内梭开梭装置	201410203274 0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6	信胜科技	刺绣机压脚高度自动调整装置及方法	201410200854 4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7	信胜科技	绣花机高速机头组件	201410095495 0	发明专利	2034 年 3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78	信绣技术	毛巾绣起毛装置、毛巾绣花机及起毛方法	202211121623 5	发明专利	2042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79	信绣技术	一种方便针嘴调节的毛巾绣机头组件及毛巾绣机	202211132507 3	发明专利	2042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80	信顺精密	一种使用方便的刺绣机工艺夹具	202110198195 5	发明专利	204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压脚传动件及使用该传动件的压脚传动装置	201910789566X	发明专利	203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82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机头	201910789532	发明专利	203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83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	201910789857 9	发明专利	203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84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花机	202422036 3670	实用新型	2034 年 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85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剪线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421993237X	实用新型	2034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86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剪刀的收放机构及剪线装置	202421983 1839	实用新型	2034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87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过线装置	202421697 7716	实用新型	2034 年 7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8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驱动平衡结构及绣花机	202421575 4477	实用新型	2034 年 7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8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剪底线装置及绣花机	202421580 3628	实用新型	2034 年 7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90	信胜科技	一种增大压脚行程的盘带绣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420654 7054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91	信胜科技	一种多色盘带绣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420661 6463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92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 M 轴驱动机构及盘带绣机头	202420659 7689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9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420512 0899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94	信胜科技	多色绳绣夹绳机构及绣花机	202420450 9804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信胜科技	多色绳绣装置的摆绳部件	202420445082X	实用新型	2034年3月6日	自行申请	无
96	信胜科技	一种具有夹绳功能的多色绳绣装置及绣花机	202420445109 5	实用新型	2034年3月6日	自行申请	无
97	信胜科技	多色绳绣摆绳机构及绣花机	202420445117X	实用新型	2034年3月6日	自行申请	无
98	信胜科技	一种电子挑线机构及绣花机	202420379042X	实用新型	2034年2月27日	自行申请	无
99	信胜科技	一种降低噪音的绣花机压脚驱动装置及绣花机	202420058 7005	实用新型	2034年1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100	信胜科技	多色盘带绣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322487 9123	实用新型	2033年9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101	信胜科技	带嘴摆杆组件及盘带绣花机	202322470 7447	实用新型	2033年9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102	信胜科技	多色盘带绣装置及其换色机构	202322476 8455	实用新型	2033年9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103	信胜科技	绳嘴摆杆组件及盘带绣花机	202322503 0123	实用新型	2033年9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104	信胜科技	盘带绣带盘组件抓取机械手	202322282 5400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105	信胜科技	自动换色的盘带绣绣花机	202322282 7660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106	信胜科技	盘带绣带盘组件及盘带绣花机	202322279 0825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107	信胜科技	盘带绣自动换色用摆臂机构	202322282 7197 9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108	信胜科技	盘带绣带盘组件换色储料装置	202322282 7942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信胜科技	盘带绣自动更换带盘组件装置	202322283873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10	信胜科技	双驱动多向毛巾绣装置及毛巾绣花机	202322234490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11	信胜科技	多向毛巾绣装置	202322210169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12	信胜科技	多向毛巾绣装置的换向机构及毛巾绣花机	202322216806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1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压脚驱动机构	202321975153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无
114	信胜科技	双针绣花机剪底线装置	202321913368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15	信胜科技	双针绣花机机头驱动平衡结构	202321907781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16	信胜科技	双针绣花机机头	2023219084 61X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17	信胜科技	具有电子压脚的绣花机	202321794912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18	信胜科技	具有电子压脚的绣花机机头	202321787759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19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及其绣框驱动结构	202321401 0588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0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及其平衡驱动结构	202321399 3854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1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及其绣框驱动组件安装结构	202321399 4452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2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及其驱动器导向结构	202321400 9985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3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	202321384 5231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321331431 7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125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架	202320512045 1	实用新型	203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126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320474006 7	实用新型	203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127	信胜科技	一种绳绣绣花机	202320510510 8	实用新型	203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128	信胜科技	一种多色绳绣装置及绳绣绣花机	202223155051 0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29	信胜科技	多色绳绣装置的摆绳换色结构及绳绣绣花机	202223147515 3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低振动压脚驱动机构	202222147978 3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1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低振动针杆驱动机构	202222156748 3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低振动挑线驱动机构	202222147815 5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压脚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2221837509 8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34	信胜科技	一种可实现压脚缓冲的绣花机压脚结构及绣花机	202221368842 9	实用新型	2032 年 5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135	信胜科技	独立压脚驱动装置及绣花机	202221133243 9	实用新型	2032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36	信胜科技	一种珠子绣间歇性填充珠子的装置及珠绣机	202220390554 7	实用新型	2032 年 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7	信胜科技	一种固定导向式驱动连接板托架及绣花机	202220146442 7	实用新型	2032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信胜科技	一种缝制设备自动线量输送系统	202123201505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39	信胜科技	一种剪绳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123257 665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40	信胜科技	一种钢丝槽口外圆磨削设备	202123201513 3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41	信胜科技	绳绣绣花机机头及绳绣绣花机	202123094744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14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用针杆驱动器	202123092539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143	信胜科技	毛巾绣环梭齿轮内孔抛光机	202123049209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44	信胜科技	毛巾绣环梭齿轮内孔抛光机的抛光线往复运动装置	202123050 160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45	信胜科技	毛巾绣环梭齿轮内孔抛光机的环梭齿轮自转装置	202123050 166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46	信胜科技	一种应用于绣花机盘带机构的摆杆驱动结构	202122781 5266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47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花机的剪线机构	202122778253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48	信胜科技	绳绣夹绳和剪绳一体装置及绣花机	202122223 80338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49	信胜科技	绣花机压脚驱动装置及绣花机	202121583 2985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150	信胜科技	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21426 0457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51	信胜科技	一种由绣花机主轴驱动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21425 3006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信胜科技	一种具有雕孔离合器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21426040 4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5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绣框驱动齿轮间隙调整机构及绣花机	202120827543 6	实用新型	2031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154	信胜科技	一种防止滚珠脱离的勾线器及绣花机	202120549404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55	信胜科技	绣花机及其勾线器	202120548444 4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56	信胜科技	一种降低维护成本的勾线器及绣花机	202120549406 0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57	信胜科技	多功能绣花机及其抓线机构	202120138276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58	信胜科技	多功能绣花机及其剪线机构	202120138225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59	信胜科技	一种带剪线功能的多功能绣花机	202120138237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60	信胜科技	多功能绣花机抓线和剪线装置	202120138263 4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61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120104999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2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切片与集片结构及烫片机	202120104893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3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片与切片结构及烫片机	202120104892 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4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料、切片及集片一体结构及烫片机	202120105021 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5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片从动组止扣机构	202120104955 7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切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120105007 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7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023139631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6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组合式驱动凸轮及主轴驱动机构	202023135212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6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主轴平衡机构及绣花机	202023128733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3140167 8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1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机头及绣花机	202023138818X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2	信胜科技	一种模块式绣花机	202023138213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3	信胜科技	一种多针压脚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3139986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4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夹持装置的推杆结构及绣花机的面线夹持装置	202023138820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5	信胜科技	绣花热转印烫钻烫片一体机	202023128782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6	信胜科技	一种多针杆驱动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3138901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7	信胜科技	针杆驱动块的电磁铁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2023128758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8	信胜科技	一种珠绣下珠结构的补料装置及珠绣机	202023053876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79	信胜科技	一种实现连续流畅下珠的下珠结构及珠绣机	202023046795X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信胜科技	绣花机扣线机构及绣花机	202022970 220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81	信胜科技	多头绣花机梭箱总成及绣花机	202022970 1941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82	信胜科技	多头旋梭下轴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2022970 3736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83	信胜科技	用于绣做长短不一珠管的多色珠绣装置及珠绣机	202022820 55074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184	信胜科技	多角度可变花样烫片冲片装置及绣花机	202022820 7901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185	信胜科技	异形烫片冲头回转驱动机构及烫片装置	202022820 5506X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186	信胜科技	异形烫片冲头机构及烫片装置	202022820 7738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187	信胜科技	一种运行稳定的绣框驱动结构及绣花机	202022350 78159	实用新型	2030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8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模块化内框的内框后档快速脱装组件及绣花机	202022000 10295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8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模块化内框的内框前档快速脱装组件及绣花机	202021990 9465X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9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绣框内框快速脱装装置及绣花机	202021990 94927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91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自动定量加油系统及绣花机	202021950 10647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19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上下轴间隔自动加油系统及绣花机	202021950 14972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信胜科技	绣花机绣框驱动结构及绣花机	202021886934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94	信胜科技	烫片机盘带尾料自动收料装置及烫片机	202021671018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95	信胜科技	烫片机盘带尾料收料结构及烫片机	202021672964 8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96	信胜科技	换色方便的冲片驱动结构及烫片机	202021404143 6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97	信胜科技	烫片机料带放送装置及烫片机	202021404040X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98	信胜科技	烫片机机头与冲针缓冲机构组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62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99	信胜科技	烫片机冲片机构及烫片机	202021404133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0	信胜科技	烫片机冲针缓冲机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39 8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1	信胜科技	一种烫片机放料带与冲片总成及烫片机	202021404134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2	信胜科技	组合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21402973 5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3	信胜科技	烫片机放料带机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10X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4	信胜科技	一种机头组件模块可组合的烫片机	202021402972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5	信胜科技	可实现冲针缓冲的烫片机冲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1402957 6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6	信胜科技	烫片机机头组件模块组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45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7	信胜科技	一种模块化组合的烫片机机头组件总成及烫片机	202021404158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8	信胜科技	烫片机料带输送故障报警机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09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9	信胜科技	绣花机三色珠绣装置及珠绣绣花机	202021280797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10	信胜科技	多色叠片横向切片装置及绣花机	202021113041 9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11	信胜科技	移动式激光刺绣机的激光器升降机构及激光刺绣机	202021111401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12	信胜科技	移动式激光刺绣机的横向移动装置及激光刺绣机	202021113017 5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13	信胜科技	一种移动式激光刺绣装置及激光刺绣机	202021111419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14	信胜科技	绣花机多金片装置的切片机构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2859 6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5	信胜科技	绣花机多金片装置的换色机构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2860 9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6	信胜科技	绣花机多金片装置的送片机构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2879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7	信胜科技	金片绣多金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2856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8	信胜科技	多针对多金片的送片与换色结构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2446 16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信胜科技	可实现换色的多金片送片与切片总成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9 44033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20	信胜科技	冲针双导向的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20850 9754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1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的送片驱动组件及烫片机	202020851 0111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2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的送片辊轮组件及烫片机	202020852 3677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3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冲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850 9519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4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20852 3662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5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料带输送结构及烫片机	202020851 0107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6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送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850 9909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7	信胜科技	方便烫片规格变换的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20850 9472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8	信胜科技	多花色的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总成及烫片机	202020852 3376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9	信胜科技	刺绣与穿孔复合机	202020664 2811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30	信胜科技	绣花机勾线装置及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0664 2845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31	信胜科技	穿孔机落料装置及穿孔机	202020664 3015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2	信胜科技	绣花机电子压脚装置及绣花机	202020602 5037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33	信胜科技	烫片机冲头驱动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602 5041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34	信胜科技	烫片原料片带切割装置及切割机	202020590 9789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35	信胜科技	绣花机面线放松驱动组件及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0517 0372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236	信胜科技	绣花机激光切割装置及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0505 9233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237	信胜科技	绣花机面线松紧结构及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0505 9229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238	信胜科技	盘带绣机头双换色绳带摆动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020513 6367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239	信胜科技	烫片机送片与废料收集结构及烫片机	202020268 1696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0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收集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267 2733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1	信胜科技	烫片机送片从动齿轮自扣机构及送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268 1709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2	信胜科技	烫片机送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267 2748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3	信胜科技	三色亮片送片装置及亮片绣花机	202020217 6292	实用新型	2030 年 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44	信胜科技	珠绣推珠装置及刺绣机	201921562 2848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信胜科技	玻璃珠绣花机出料装置	201921294869 6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46	信胜科技	转轮型玻璃珠绣花机装置	201921294844 6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47	信胜科技	双针驱动小头距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921242626 8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48	信胜科技	双针驱动小头距绣花机机头的勾线装置及绣花机	201921243031 4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49	信胜科技	双针驱动小头距绣花机机头的面线夹持装置及绣花机	201921242621 5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50	信胜科技	一种多金片层叠送片装置的提升结构	201921166288 4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251	信胜科技	多金片快速切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1921166331 7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252	信胜科技	多金片层叠送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1921166486 0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253	信胜科技	多金片层叠送片装置的传动结构	201921166516 8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254	信胜科技	绣花机首针和尾针线团转动结构的离合装置及绣花机	201921127349 6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255	信胜科技	绣花机线团转动结构及绣花机	201921127348 1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256	信胜科技	绣花机线架装置及绣花机	201921127413 0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257	信胜科技	一种防滴油的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921133563 2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258	信胜科技	绣花机换色面线同步结构及绣花机	201921092209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信胜科技	一种超多色绣花机	201921099219 6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260	信胜科技	超多色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921100 3463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261	信胜科技	一种嵌入式压脚驱动结构及绣花机	201921081 9366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26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和金片绣绣花机	201921019 2400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63	信胜科技	一种多样化金片绣绣花机机头和绣花机	201921019 9611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64	信胜科技	一种金片绣绣花机机头和金片绣绣花机	201921020 0642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65	信胜科技	面线过线装置及绣花机	201920175 4150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无
266	信胜科技	中过线装置及绣花机	201920175 4146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无
267	信胜科技	金片绣装置及绣花机	201920113 2275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6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挑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821724 0275	实用新型	2028 年 10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69	信胜科技	一种旋梭轴组件及绣花机	201820921 9747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270	信胜科技	一种底线自动供应装置及底线自动更换装置及绣花机	201820923278X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271	信胜科技	一种底线自动回收装置及绣花机	201820923 2794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272	信胜科技	一种底线自动供应机构及底线自动更换装置及绣花机	201820921 9713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3	信胜科技	一种换色导轨及绣花机	201820773191	实用新型	2028年5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274	信胜科技	一种自润滑压脚凸轮组件及绣花机	201820332460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275	信胜科技	一种用于绣花机的压脚装置及绣花机	201820335249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276	信胜科技	一种袜绣绣框驱动机构	201820320897X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277	信胜科技	一种压脚高度自动调整机构及绣花机	201820244635X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78	信胜科技	一种分离式压脚凸轮传动机构及绣花机	201820245108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79	信胜科技	一种勾线器	201820245437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1820248792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1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820247613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2	信胜科技	一种金片绣装置及金片绣绣花机	201820247584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3	信胜科技	一种便于安装的绣花机剪线装置和绣花机	201820247798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4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剪线装置和绣花机	201820247549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5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扣线装置和绣花机	201820249167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6	信胜科技	一种压脚凸轮传动机构及绣花机	201820244682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7	信胜科技	一种挑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820245108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820208992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5日	自行申请	无
28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具有隔头绣功能的绣花机	201820209902X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5日	自行申请	无
29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多功能绣花机	201820210262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5日	自行申请	无
291	信胜科技	一种导向吹气剪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720607962 2	实用新型	2027年5月26日	自行申请	无
292	信胜科技	一种毛巾绣凸轮与滚子配合的连杆弹簧装置	201720608588 8	实用新型	2027年5月26日	自行申请	无
293	信胜科技	一种毛巾绣凸轮与滚子配合组合结构	201720608587 3	实用新型	2027年5月26日	自行申请	无
294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夹持机构及绣花机	201720071105 5	实用新型	2027年1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295	信胜科技	一种刺绣面料夹持结构	201720071103 6	实用新型	2027年1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296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勾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720071476 3	实用新型	2027年1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297	信胜科技	一种针杆与压脚驱动的润滑系统	201720070824 5	实用新型	2027年1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29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双沟槽压脚凸轮机构	201720071104 0	实用新型	2027年1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299	信胜科技	智能分线动态剪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720071479 7	实用新型	2027年1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300	信胜科技	一种针杆组件及绣花机	201720071480X	实用新型	2027年1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301	信胜科技	一种导向过线结构及绣花机	201720070821 1	实用新型	2027年1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2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过线系统及绣花机	201720071 4778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3	信胜科技	一种双针压脚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1620418 7204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4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夹持装置及绣花机机头	201620415 9473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5	信胜科技	梭壳抓取装置	201520713 1615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06	信胜机械	一种墙布绣花机机架结构	202122496 205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0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07	信胜机械	一种基于烫片机的可拆卸机架结构	202121849 901X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308	信胜机械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超长零件中间定位装夹结构	202021137 3548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09	信胜机械	一种可加工超长零件的数控龙门铣床	202021137 4019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0	信胜机械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绣花机机架的余量测量装置	202021137 3957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1	信胜机械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超长零件端部装夹结构	202021138 8878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2	信胜机械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超长零件改造结构	202021137 3783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3	信绣技术	一种方便导轨轴安装的绣框悬浮框架及刺绣机	202223088 4162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14	信绣技术	一种刺绣机绣框的可调节夹布系统及刺绣机	202223059 2215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15	信绣技术	一种刺绣机绣框滑动机构及刺绣机	202223044 4849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6	信绣技术	牙刷绣装置及刺绣机	202222993030X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无
317	信绣技术	一种具有辅助导向的绣框结构及绣花机	202223001339 2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9日	自行申请	无
318	信绣技术	一种绣框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2222925200 0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日	自行申请	无
319	信绣技术	一种绣框驱动皮带机构及绣花机	202222924854 1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日	自行申请	无
320	信绣技术	一种驱动平稳的绣框驱动总成及绣花机	202222924832 5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日	自行申请	无
321	信绣技术	多色绳绣装置及绣花机	202222767685 5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19日	自行申请	无
322	信绣技术	毛巾绣起毛装置及毛巾绣花机	2022224415 75X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14日	自行申请	无
323	信绣技术	毛巾梭箱驱动结构及毛巾绣机	202222415 8040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12日	自行申请	无
324	信绣技术	毛巾绣梭床结构及毛巾绣机	202222415 806X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12日	自行申请	无
325	信绣技术	毛巾绣梭床及毛巾绣机	202222415 8093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12日	自行申请	无
326	信绣技术	毛巾绣机头组件及毛巾绣机	202222382 1756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327	信绣技术	一种毛巾绣针嘴高度调节机构及毛巾绣机	202222382 0950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328	信绣技术	一种毛巾绣压脚及毛巾绣机	202222382 1741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329	信绣技术	一种毛巾绣钩针驱动机构及毛巾绣机	202222382 1718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330	信顺精密	一种帽框内支撑装置	202122370 2004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8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1	信顺精密	一种多工位高效不停机用绣框装置	202121266106 8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32	信顺精密	一种磁力可变的活动磁铁组件	202120389751 2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33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工艺夹具的夹紧装置	202120390606 6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34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工艺夹具	202120390435 7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35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用挑线定位杆	202021614869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5 日	受让取得	无
336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用绣框装置	202021213065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37	信顺精密	一种独立压脚装置	202020339592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无
338	易瑞得	一种绣花机及其验花装置	202421092859 5	实用新型	2034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39	易瑞得	一种多功能绣花机	202421096563 0	实用新型	2034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40	易瑞得	一种绣花机模块组合式机头总成	202421094164 0	实用新型	2034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41	易瑞得	一种绣花机及其托布装置	202421095467 4	实用新型	2034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42	易瑞得	一种运行稳定的针杆架换色结构及绣花机	202420112838 9	实用新型	2034 年 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3	易瑞得	一种缩短底面线线头长度的剪线机构及绣花机	202420112242 9	实用新型	2034 年 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4	易瑞得	一种分体式帽绣机机架及帽绣机	202420120608 7	实用新型	2034 年 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5	易瑞得	一种绣框 X 向驱动装置	202321536838 3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6	易瑞得	一种烫片冲头回转驱动装置	202321447076X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7	易瑞得	一种具有防护罩的针杆架	202121259996X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48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夹具	202120852328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4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无
349	易瑞得	一种帽后面刺绣用绣夹	202120541740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0	易瑞得	一种单头刺绣机机架	202120541741 6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1	易瑞得	一种磁铁绣框组件	202120389 7527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52	易瑞得	一种梭床防护罩	202021054 4648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53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头用照明装置	201921897 7512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4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针杆架	201921505 8802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355	易瑞得	一种帽框用中间支架	201921505 910X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356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	201921391 1218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7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台板固定装置	201921391 128X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8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主传动装置	201921391 5104 1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9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线架	201921391 1326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60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机座	201921391 5242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1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悬挂式驱动装置	201921391126O	实用新型	2029年8月25日	受让取得	无
362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机头	201921391523S	实用新型	2029年8月25日	受让取得	无
363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主驱动装置	201921391117I	实用新型	2029年8月25日	受让取得	无
364	易瑞得	一种高速刺绣机机头的挑线凸轮机构	201920011770O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3日	受让取得	无
365	易瑞得	刺绣机机头传动装置及使用该传动装置的挑线杆驱动装置	201920011776I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3日	受让取得	无
366	易瑞得	一种高速刺绣机机头储油毛细式润滑系统	201822249128S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28日	受让取得	无
367	易瑞得	一种高速刺绣机机头自动润滑系统	201822244853O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28日	受让取得	无
368	信胜科技，浙江博盟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六金片送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1921323865O	实用新型	2029年8月14日	自行申请	无
369	信胜科技	绳绣压脚	202430069907S	外观设计	2039年1月31日	自行申请	无
370	信胜科技	绳绣压脚针杆	202430069908I	外观设计	2039年1月31日	自行申请	无
371	信胜科技	型材	202330332185O	外观设计	2038年5月31日	自行申请	无
372	信胜科技	双针针杆驱动器	202230523726I	外观设计	2037年8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3	信胜科技	绳绣压脚	202230307662 9	外观设计	2037 年 5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374	信胜科技	羊毛毡夹线器（PE300）	202130743680 7	外观设计	2036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375	信胜科技	绣花机凸轮	202130153552 7	外观设计	2036 年 3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376	信胜科技	挑线弹簧（半开口陶瓷过线套）	202130093018 1	外观设计	2036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77	信绣技术	型材	202230734813 9	外观设计	2037 年 11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378	信绣技术	绣花机（PE 单头）	202230731197 1	外观设计	2037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379	信绣技术	多色绳绣装置	202230725212 1	外观设计	2037 年 10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380	易瑞得	刺绣机	202230282288 1	外观设计	2037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381	易瑞得	刺绣机	202130225847 0	外观设计	2031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382	易瑞得	多功能家用刺绣机(1)	201930405943 6	外观设计	2029 年 7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83	易瑞得	多功能家用刺绣机(2)	201930405920 5	外观设计	2029 年 7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2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0
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权 8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5H2167号

致：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9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5H105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6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对《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以及2025年11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申工机械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均为发行人供应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发行人与申工机械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发行人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的采购需求，故发行人向申工机械采购部分零部件，且申工机械规模较小，不存在生产电脑刺绣机整机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的情形。（2）报告期内，申工机械的收入分别为890.18万元、1,142.39万元、1,860.02万元和1,899.05万元。公司向申工机械采购金额分别为576.34万元、780.04万元、1,602.56万元和1,682.20万元。（3）申工机械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及袜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王国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自2013年开始与申工机械合作。

请发行人：（1）结合申工机械股东的出资来源、技术来源、核心资产权属等情况，及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背景，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申工机械是否专为发行人成立，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3）说明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计划，发行人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申工机械股东的出资来源、技术来源、核心资产权属等情况，及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背景，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申工机械是否专为发行人成立，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

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申工机械股东的出资来源、技术来源、核心资产权属等情况，及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背景，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1、申工机械股东的出资来源

（1）申工机械的设立

根据申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王国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工机械成立于2013年7月，由王国生的父亲王新唐设立；在申工机械设立前，王国生已经开始以个人名义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业务，为规范经营行为，经家庭内部协商后，由王新唐设立了申工机械。

申工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唐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根据“诸天阳[2013]验内字第359号”《验资报告》，申工机械注册资本30万元，已于2013年7月3日一次性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所律师对申工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国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姚晓艳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王国生出资银行卡开户至出资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出资相关借款的还款流水，查阅了王国生出具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经核查，申工机械设立时的30万元出资实际由王国生于2013年7月代王新唐实缴，资金来源为王国生向姚晓艳借款，2014年9月，王国生偿还了前述借款，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所得。

（2）申工机械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2日，王新唐和王国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新唐将其持有的申工机械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王国生，转让对价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工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生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本所律师对申工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国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王国生出具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核查了王国生出资银行卡开户至出资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因此转让对价为0元。

2、申工机械的技术来源

本所律师对申工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国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申工机械出具的确认函及申工机械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国生、黄菊平、寿利忠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申工机械的技术来源主要为：

申工机械设立时的技术来源为王国生个人多年来的技术积累，王国生自1987年起至2001年期间在诸暨市缝制设备厂历任生产员、技术员、车间主任，并于2001年5月创办诸暨市五一生达机械厂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生产，此后陆续以个人名义间断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生产，因此，2013年申工机械设立时，王国生已在电脑刺绣机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技术知识储备和经验。

设立以来，申工机械的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除王国生外，申工机械的另外2名核心技术人员黄菊平、寿利忠也具备电脑刺绣机零部件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其中黄菊平在申工机械拥有8年工作经验，系申工机械内部培养而成的技术员；寿利忠原系诸暨市缝制设备厂生产员，在申工机械拥有9年工作经验，对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生产拥有一定的技术知识储备和经验。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对申工机械持有的专利取得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核查了申工机械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员工名册、2025年10月的工资发放明细、报告期各期期末的社保缴纳明细，对王国生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工机械名下专利中，专利号为“2024219587736”的专利系

从南通通远机械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申工机械其余专利均系原始申请取得，发明人均系申工机械员工，经核查，南通通远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申工机械的核心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在不动产信息登记平台查询了申工机械不动产权属情况，经核查，申工机械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对申工机械生产厂房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了申工机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申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王国生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申工机械目前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初，申工机械承租王国生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詹徐王村的土地和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报告期内申工机械逐步扩大了生产规模，原生产场地较小不足以满足生产需要，自 2024 年 10 月起申工机械租赁顺达机械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阮村五一大道南侧的 2,070.2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并向顺达机械支付租金。

（2）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进行了检索，并对王国生进行了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申工机械拥有的知识产权为 10 项专利权，经核查，申工机械合法拥有前述专利的专利权，前述专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工机械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人
1	申工机械	一种高精度变向调节型宽幅涨紧轮及其调节装置	202520155729X	实用新型	203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陈孝凤
2	申工机械	一种精密机械配件热处理生产用淬火装置	202421958736	实用新型	2034 年 8 月 13 日	自南通通远机	无	范晓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人
						械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3	申工机械	一种缝纫机压脚限位装置	202122817474 3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王国生
4	申工机械	一种用于缝纫机皮带的防护机构	202122820046 6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王国生
5	申工机械	一种缝纫机用布料压实轮	202122817502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王国生
6	申工机械	一种缝纫机脚踏板用防滑机构	202122820115 3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王国生
7	申工机械	一种缝纫机针距扳手用连接结构	202122774507 0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王国生
8	申工机械	一种缝纫机针头更换结构	202122774539 0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王国生
9	申工机械	一种可调式缝纫机用旋梭	202122774651 4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王国生
10	申工机械	一种缝纫机电机快速安装结构	202122774620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王国生

（3）主要生产设备

申工机械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加工中心、钻攻中心、高速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申工机械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对申工机械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查验，取得了申工机械

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王国生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申工机械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申工机械所有并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购买生产设备用于申工机械生产的情形。

4、申工机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背景

本所律师对王国生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申工机械全套工商档案，取得了申工机械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申工机械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核心人员调查表》，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申工机械共有员工 36 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王国生（申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并直接负责销售、采购、研发、人事）、寿利忠（申工机械生产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系王国生、黄菊平、寿利忠。前述人员的身份背景如下：

王国生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 年至 2001 年，历任诸暨市缝制设备厂生产工人、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诸暨市五一生达机械厂经营者；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诸暨市五一飞达电脑刺绣机厂经营者；2002 年至 2013 年期间间断性以个人名义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生产工作；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申工机械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寿利忠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至 2003 年，历任诸暨市缝制设备厂生产工人、技术员；2003 年至 2008 年，担任诸暨市惠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岗员工；2008 年至 2001 年，担任诸暨市华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申工机械生产部门负责人。

黄菊平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浙江通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诸暨斯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诸暨市嵘华机械厂技术员；2017 年至今，担任申工机械技术负责人。

5、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申工机械采购驱动小部件、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信胜科技	1,674.10	99.52%	1,602.56	100.00%	779.25	99.90%	576.34	100.00%
易瑞得	-	-	-	-	0.79	0.10%	-	-
信顺精密	8.09	0.48%	-	-	-	-	-	-
合计	**1,682.20**	**100.00%**	**1,602.56**	**100.00%**	**780.04**	**100.00%**	**576.34**	**1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申工机械的采购业务主要系母公司信胜科技采购，故直接通过信胜科技采购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信胜科技主要向申工机械采购驱动小部件、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4年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3年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2年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梭床壳体	169.84	56.95%	329.93	72.47%	328.55	94.60%	265.15	92.14%
针杆架	26.60	6.32%	66.54	9.12%	125.69	16.67%	105.85	25.43%
驱动小部件	1,183.20	76.15%	778.70	30.48%	-	-	-	-

①与市场价格对比

信胜科技与申工机械的交易主要系采购驱动小部件、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信胜科技向申工机械采购的零部件价格系在零部件毛坯价格加算一定加工费的基础上确定。加工费根据所需工时确定，市场上加工中心的加工费每

小时约为 60-100 元，信胜科技向申工机械采购的加工费常规产品一般在 60 元/小时，新产品一般在 80 元/小时，具有公允性。

②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相比

信胜科技主要向申工机械采购驱动小部件（2024 年起）、梭床壳体、针杆架等零部件，报告期内信胜科技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不含税）	差异率
2025 年 1-6 月			
梭床壳体	申工机械	21.24	1.00%
	信顺精密	21.03	
针杆架	申工机械	28.67	-3.60%
	信顺精密	29.73	
驱动小部件	申工机械	365.61	4.68%
	合众机械	349.25	
2024 年度			
梭床壳体	申工机械	21.24	0.00%
	信顺精密	21.24	
针杆架	申工机械	29.03	-2.35%
	合众机械	29.73	
驱动小部件	申工机械	334.27	0.95%
	合众机械	331.14	
2023 年度			
针杆架	申工机械	29.03	0.00%
	信顺精密	29.03	
2022 年度			
针杆架	申工机械	31.95	3.00%

产品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不含税）	差异率
	合众机械	31.02	

注 1：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发行人向申工机械主要采购梭床壳体和针杆架，其中梭床壳体 90%以上向申工采购，其余部分型号不一致，无法进行同类比较；

注 2：因上述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公司向各家供应商采购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导致平均价格变动较大，故此处选取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规格型号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信胜科技向申工机械采购零部件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③申工机械毛利率情况

根据申工机械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99.05	1,860.02	1,142.39	890.18
营业成本	1,623.58	1,570.67	929.86	750.24
毛利率	14.51%	15.56%	18.60%	15.72%

申工机械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申工机械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申工机械是否专为发行人成立

申工机械设立时，主要客户包括信胜科技、浙江德源机电有限公司、浙江盛名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其中来源于信胜科技的销售收入占比约40%，来源于浙江德源机电有限公司、浙江盛名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约20%，来源于其他电脑刺绣机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约40%。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业绩成长，且申工机械供应稳定、质量可靠，发行人对申工机械采购有所增加，申工机械自身产能有限，申工机械对其他客户占比有所下降。

本所律师对申工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国生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申工机械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其用于收款的主要银行账户2013年、2014年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工机械设立时和报告期内均存在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并非专为发行人成立。

（三）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一）”所述，申工机械设立时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王国生向姚晓艳借款，且王国生已于2014年以经营所得归还。根据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自申工机械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委托第三人代为持有申工机械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三、（一）”所述，申工机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技术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根据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自申工机械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参与申工机械的经营决策，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

因此，申工机械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向申工机械采购零部件与市场价及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及申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申工机械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诸天阳[2013]验内字第359号”《验资报告》；

（2）对申工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国生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姚晓艳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王国生、黄菊平、寿利忠出具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

（3）核查了王国生出资银行卡开户至出资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王国生偿还出资相关借款的还款流水，获取了其在使用银行卡2013、2014年及报告期内的的银行流水（不含贷记卡、社保卡），并对单笔5万元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获取了申工机械2013、2014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单笔5万元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含贷记卡、社保卡），并对自然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100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50万元及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

（5）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进行了检索；

（6）核查了申工机械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员工名册、2025年10月的工资发放明细、报告期各期期末的社保缴纳明细；

（7）通过不动产信息登记平台查询了申工机械不动产权属情况

（8）对申工机械生产厂房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了申工机械目前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

（9）核查了申工机械提供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对申工机械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查验，取得了申工机械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

（10）取得了信顺精密的销售明细表；

（11）核查了申工机械的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明细，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取得了申工机械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工机械股东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资的情形；

（2）申工机械技术来源于申工机械王国生自身的技术积累、申工机械的自主研发及其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的第三方受让专利；

（3）申工机械核心资产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申工机械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系自主培养，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5）发行人向申工机械采购零部件定价公允。

因此，申工机械并非专为发行人设立，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含贷记卡、社保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申工机械的资金往来均系申工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申工

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王国生出资银行卡开户至出资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其在使用银行卡2013、2014年及报告期内的的银行流水（不含贷记卡、社保卡），并对单笔5万元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获取了申工机械2013、2014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单笔5万元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含贷记卡、社保卡），并对自然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100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50万元及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

（3）对申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王国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申工机械出具的确认函；

（4）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

益安排等情形。

三、说明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计划，发行人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一）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所述，申工机械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资的情形，并非专为发行人设立，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因此，申工机械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代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由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于申工机械。

综上所述，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所述，申工机械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重要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因此，申工机械在资产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申工机械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于申工

机械的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于申工机械。

综上所述，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工机械报告期各期期末的社保缴纳明细，2025年10月的工资发放明细和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员工名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与申工机械存在劳动关系并领取劳动报酬的情形，申工机械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领取劳动报酬的情形。

因此，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二）”，申工机械并非专为发行人成立。此外，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申工机械的生产经营场所，对申工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申工机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申工机械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人事、财务、研发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申工机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申工机械还存在向袜机生产企业供应五金零部件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独立于申工机械的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于申工机械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5、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一）2、申工机械的技术来源”所述，申工机械的核心技术人员独立于发行人，其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外

购专利（专利号 2024219587736）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因此，申工机械在技术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由申工机械培养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由申工机械研发或从申工机械处继受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方面独立于申工机械。

因此，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6、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工机械聘请了外部记账机构协助记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兼职；申工机械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申工机械和发行人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申工机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申工机械接受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申工机械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申工机械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工机械没有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为申工机械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申工机械使用。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申工机械。

因此，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1、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信胜科技主要从事为电脑刺绣机的生产和销售。申工机械主要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及袜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驱动小部件、梭床壳体、针杆架等，系信胜科技的供应商，申工机械与信胜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申工机械与信胜科技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减少与申工机械的交易、完善自身的产业链布局，发行人于2023年成立子公司信顺精密生产梭床壳体、针杆架等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由于信顺精密产能尚不足以满足发行人全部采购需求，故发行人仍需向申工机械采购部分梭床壳体、针杆架，但2024年、2025年1-6月发行人向申工机械采购梭床壳体、针杆架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因此，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子公司信顺精密对申工机械的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信顺精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电脑刺绣机零部件，对外销售较少，且发行人拟逐步增加对信顺精密的采购并减少向申工机械采购相关品类零部件，因此申工机械与信顺精密的业务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2、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主要销售电脑刺绣机，申工机械主要销售电脑刺绣机及袜机零部件，且申工机械规模较小，不具备生产电脑刺绣机整机的能力，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国生的访谈，申工机械未来也没有从事电脑刺绣机整机生产、销售的计划，因此，申工机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发行人为减少与申工机械的关联交易、完善自身的产业链布局而设立子公司信顺精密，信顺精密与申工机械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信顺精密对外销售较少，未来信顺精密业务定位仍将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机壳、针杆架和梭床壳体等零部件，因此，申工机械与信顺精密的业务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申工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国生的访谈，发行人拟逐步扩大信顺精密的产能以实现向电脑刺绣机整机生产的上游环节的延伸，并无收购申工机械的计划。

（四）发行人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2025年5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优先发展权。

3、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信胜科技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信胜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信胜科技的实际损

失。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胜控股、海创投资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企业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适用指引1号》：“《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应满足以下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堂兄王国生控制的企业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系发行人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实现向电脑刺绣机整机生产的上游环节的延伸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申工机械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诸天阳[2013]验内字第359号”《验资报告》；

（2）对申工机械实际控制人王国生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姚晓艳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申工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王国生、黄菊平、寿利忠出具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

（3）核查了王国生出资银行卡开户至出资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王国生偿还出资相关借款的还款流水，获取了其在使用银行卡2013、2014年及报告期内的的银行流水（不含贷记卡、社保卡），并对单笔5万元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获取了申工机械2013、2014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单笔5万元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含贷记卡、社保卡），并对自然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100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50万元及以上的流水以取得银行流水被查询人书面确认的形式进行了核实；

（4）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进行了检索；

（5）核查了申工机械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员工名册、2025年10月的工资发放明细、报告期各期期末的社保缴纳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各期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员工名册。

（6）通过不动产信息登记平台查询了申工机械不动产权属情况；

（7）对申工机械生产厂房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了申工机械目前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

（8）核查了申工机械提供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对申工机械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查验；取得了申工机械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

（9）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明细，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取得了申工机械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10）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11）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12）取得了信顺精密的销售明细表；

（1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人子公司信顺精密与申工机械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但因信顺精密主要向母公司销售，对外销售较少，且发行人拟逐步增加对信顺精密的采购并减少向申工机械采购同品类零部件，因此申工机械与信顺精密的业务不存

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除前述情形外，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申工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3）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申工机械的计划；

（4）发行人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各项议案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增加了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数量，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调整前内容：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调整后内容：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7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24,951.91	24,951.91
2	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7,373.87	7,373.87
3	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533.34	5,533.34
4	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6.41	2,076.41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8,935.53**	**48,935.53**

调整后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24,951.91	24,951.91
2	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7,373.87	7,373.87
3	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533.34	5,533.34
4	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6.41	2,076.41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4,935.53**	**44,935.5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批准和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二、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之“（一）“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2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

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2,551.3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37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以及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37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

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179.82 万元、11,752.5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7%、30.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3.4.2 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阅了中联评估及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

面独立性情况，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等，就发行

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8.1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新加坡信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曾拥有 1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越南信胜。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1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部分。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6,565,094.82	97.15	992,111,661.99	96.32	666,223,568.55	94.63	570,199,638.21	95.10
其他业务收入	18,648,763.19	2.85	37,875,928.24	3.68	37,788,747.69	5.37	29,371,499.49	4.90
合计	**655,213,858.01**	**100**	**1,029,987,590.23**	**100**	**704,012,316.24**	**100**	**599,571,137.70**	**100**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晓艳	董事
3	应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章伟钢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建成	董事
6	蔡洁钟	董事
7	胡旭东	独立董事
8	金贤斌	独立董事
9	伍恒东	独立董事
10	严玉婷	财务总监
11	杨蒋伟	董事会秘书
12	骆晓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13	杨金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14	戚辰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15	郑海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16	陈海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17	方炬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8	衡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9	刘海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20	廖凯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21	蔡建霖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和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前述情形的自然人。

9.1.2 控股股东、重要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海创投资	王海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并持有发行人 4.76%的股份
2	浙江云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信胜控股持股 33%的企业
3	诸暨市金统贸易有限公司	姚淑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诸暨市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	姚淑艳担任经理的企业
5	诸暨艺丰机械有限公司	章伟钢之配偶曾素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诸暨市城东国尧副食品店	章伟钢之父亲章国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浙江润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成和宁波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且寿建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独山中诚商砼有限公司	李建成及其配偶寿建儿合计持股 100%且寿建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贵州独山中诚置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持股 4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0	宁波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李建成的配偶寿建儿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企业
12	诸暨市润杰文体有限公司	李建成及其配偶寿建儿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3	义乌市欧景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丹霞及其配偶方堂堂合计持股100%，且李丹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义乌市虹瑞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丹霞的配偶方堂堂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义乌市聚翠斋工艺品商行	李建成之女李丹霞的配偶方堂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义乌市方堂工艺品商行	李建成之女李丹霞的配偶的母亲方银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杭州萧山玖易副食品商行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杭州苏丽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诸暨品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持股50%的企业
20	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及其父亲吴建华合计持股100%且吴建华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浙江君习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及其母亲赵红凤合计持股100%且吴金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贵州好辰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及其母亲赵红凤合计持股80%且吴金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杭州萧山君品雅院餐饮管理服务部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吴金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杭州易元宏雷贸易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的父亲吴建华及其配偶赵红凤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5	杭州习水村酒业有限公司	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6	绍兴越樽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的父亲之父吴建华持股 30.00%的企业
27	诸暨好辰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的母亲赵红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杭州习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建成之女李翀昊的配偶的母亲赵红凤持股 6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诸暨市五一建博针织厂	李建成之弟李建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胡旭东持股 85%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新昌数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旭东持股 49%的企业
35	兰溪天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6	杭州与非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宁波润泽永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东之子胡辰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杭州润泽永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润泽永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7%的企业
41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贤斌及其配偶柳筱娟合计持股 100%且金贤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2	杭州耐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且金贤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浙江云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杭州中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杭州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西安多希商贸有限公司	金贤斌之弟金方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杭州心晴科技有限公司	金贤斌之弟金方斌之配偶宋玲玲持股 80%且金方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杭州数创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贤斌持股 30%的企业
49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50	杭园资本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1	颉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52	杭州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杭园矿业科技（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恒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上海信志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上海信志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宿松杭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伍恒东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57	诸暨市蒋新跃婚庆礼仪服务部	杨蒋伟的母亲蒋新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8	诸暨市杨梦餐饮店	杨蒋伟之配偶的母亲蔡秀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9	诸暨市大唐秀华烟花爆竹经营部	杨蒋伟之配偶的母亲蔡秀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1.3 发行人的重要过往关联企业

自报告期前12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要关联自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曾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诸暨瑞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章伟钢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于2022年9月注销
2	诸暨市昌源置业有限公司	李建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建成于2024年10月自该企业离任
3	浙江润杰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成曾持股50%的企业	李建成于2024年11月自该企业退出
4	独山中诚建材有限公司	李建成及其配偶寿建儿曾持股100%且寿建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建成与寿建儿于2025年3月退出，寿建儿于2025年3月自该企业离任
5	华控（龙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2024年9月注销
6	新昌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22年11月注销
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胡旭东于2022年12月自该企业离任
8	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胡旭东于2021年6月自该企业离任
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胡旭东于2024年2月自该企业离任
10	杭州万林数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伍恒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伍恒东于2024年10月自该企业离任
11	江西乾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伍恒东之配偶的弟弟詹勇斌曾持股80%的企业	于2024年4月注销
12	浮梁县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伍恒东之配偶之弟詹勇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詹勇斌于2025年2月自该企业离任
13	杭州悦然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金贤斌控制的杭州奥兹国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自该企业退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4	浙江创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贤斌于 2022 年 9 月自该企业离任
15	杭州奥兹国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6	杭州优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贤斌已于 2021 年 8 月自该企业离任
17	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贤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贤斌已于 2023 年 9 月提交辞职报告
18	浙江钱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9	浙江中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贤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20	诸暨市铭奥纺织厂	杨蒋伟的母亲蒋新跃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1	绍兴市越城区常胜将军麻将机经营部	蔡建霖之配偶的弟弟吴铁飞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2	绍兴市越城区铁飞电子设备经营部	蔡建霖之配偶的弟弟吴铁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蔡建霖于 2025 年 3 月卸任公司监事
23	诸暨市春霖针纺有限公司	蔡建霖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蔡建霖于 2025 年 3 月卸任公司监事
24	诸暨市舒建日用百货商店	蔡建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蔡建霖于 2025 年 3 月卸任公司监事
2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2 年 11 月自该企业离任
2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3 年 8 月自该企业离任
2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28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29	浙江金冠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30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于 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31	浙江布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59.00%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32	景德镇新汇置业有限公司	伍恒东之配偶之弟詹勇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3	杭州范恩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	杭州耘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9.1.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出于谨慎性原则，下述企业系除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外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代以内同、旁系血亲控制的企业，因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堂兄王国生控制的企业、公司的供应商
2	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表兄陈少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公司的客户
3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母亲徐和方之弟徐明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公司的供应商
4	诸暨市益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的阿姨王雪方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客户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购销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821,963.90	16,025,628.21	7,800,361.80	5,763,358.39
诸暨市诚俞货物运输服务部	接受劳务	-	-	-	203,662.29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采购商品	14,500.00	16,859.29	46,689.00	45,653.00
杨泽霞	采购商品	19,000.00	-	-	-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诸暨市益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274.34	-	-
信胜控股	销售商品	-	145,092.73	-	-
诸暨艺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753.27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711.50	-	40,387.35	42,316.95

前述公司与关联方间购销商品/劳务的交易系因公司业务需要而产生，该等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9.2.2 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确认的租赁收入

	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胜控股	房屋建筑物	50,458.71	96,330.28	91,743.12	-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王海江	运输工具	25,247.53	50,495.05	50,495.05	50,495.05

前述公司向关联方信胜控股出租房屋，向关联方王海江承租运输设备，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9.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1]	5,194,644.01	7,473,451.29	5,668,679.62	5,155,648.24

9.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2]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9,282.00	-	13,662.75	-
	信胜控股	55,000.00	105,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1] 包括非独立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和独立董事津贴。
[2] 该等应付款项金额系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10,111,307.33	9,279,657.00	3,462,845.88	1,738,587.45
	诸暨市家伴五金经营部	-	-	2,400.00	40,603.00
合同负债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4,499.00
其他流动负责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584.87

9.2.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5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5月28日	是

9.2.6 关联股份转让

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向信胜控股出售其原持有的七大洲小贷的全部股份，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七大洲小贷的股份。

2022年5月5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诸信资评[2022]第069号”《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

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七大洲小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0,88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七大洲小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七大洲小贷 750 万股股份（对应七大洲小贷 5%股份）转让给信胜控股，转让价格为 1,043.9997 万元，并就该等股东情况的变动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 日，信胜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同意将其所持 750 万股股份（对应七大洲小贷 5%股份）转让给信胜控股，转让价款为 1,043.9997 万元。

本所律师对王海江、姚晓艳进行了访谈，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依据“诸信资评[2022]第 069 号”《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2022 年 7 月 19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绍金融办[2022]33 号”的《关于同意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 19 日，七大洲小贷就依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修改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10.1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10.1.1 新加坡信胜

根据 AdvoxLawLLC（尚德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调查报告，报告期内：新加坡信胜除对越南信胜进行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新加坡信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经取得其作为法人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相关的全部资质，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或经营许可，新加坡信胜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上述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信胜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信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房屋租赁

10.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作为承租方的尚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信顺精密	顺达机械	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宣村	5,335.76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2	信顺精密	顺达机械	浙江省诸暨市 007 乡道诸暨农商银行五一分理处南侧土地	551.30	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办公室
3	信胜科技	傅兴灿、汪牡丹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湖东景园大楼嘉苑 8 幢 0603 室	146.67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7 年 11 月 15 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4	信胜科技	齐伟红	诸暨市暨阳街道祥和苑 1 栋 2 单元 401 号	126.91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
5	信胜科技	郑泽平	汕头市龙湖区华阳雅园 7 栋 403 房	124.00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6	信胜科技	陈条英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祥民家园 6 幢 2 单元 502 室	140.00	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7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 7 号 8 号公馆 412	60.00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8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 7 号 8 号公馆 417	60.00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9	信胜科技	东莞市巨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东二路 7 号 8 号公馆 907	60.00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售后服务办事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不动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

上表序号 6-序号 9 所涉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表序号 1-序号 2 披露的信顺精密向顺达机械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相关房产建设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故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用房产中面积为 6,207.0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尚未获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4.14%。

针对前述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鉴于：（1）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物业管理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所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不愿意配合或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用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物业管理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转租证明文件、发票、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

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受到有关处罚事项或存在其他纠纷进行检索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对主要租赁房产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瑕疵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 节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商标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胜科技	SINSIM	54637888	第 9 类	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2	信胜科技	信胜 SINSIM	39057848	第 9 类	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	信胜科技	SINSIM	39057849	第 9 类	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4	信胜科技	SINSIM	32658107	第 9 类	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5	信胜科技	NXE	23965829	第 7 类	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6	信胜科技	NXE	10740280	第 9 类	至 2033 年 9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信胜科技	NXE	10740227	第 7 类	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8	信胜科技	SINSIM	6895555	第 7 类	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9	信胜科技	SINSIM	5492492	第 7 类	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信胜科技		3219818	第 7 类	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易瑞得	ERED	72222719	第 7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易瑞得	ERED	72216702	第 7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该等商标的商标档案，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了上述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	信胜科技	NXE	1558683	马德里商标	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已授权：印度、埃及、巴西、阿尔及利亚、叙利亚、越南、乌兹别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摩洛哥、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乌克兰、柬埔寨、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韩国、阿富汗、葡萄牙、西班牙、美国、伊朗、泰国
2	信胜科技	SINSIM	1325397	马德里商标	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已授权：叙利亚、泰国、突尼斯、摩洛哥、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乌克兰、柬埔寨、韩国、阿富汗、葡萄牙、西班牙、美国、阿尔及利亚、伊朗、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	信胜科技	SINSIM	919578624	巴西	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
4	信胜科技	SINSIM	332306	阿联酋	至 2030 年 7 月 9 日	自行申请	——
5	信胜科技	SINSIM	1441027433	沙特阿拉伯	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
6	信胜科技	SINSIM	349872	巴基斯坦	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
7	信胜科技	SINSIM	1520087	印度	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
8	信胜科技	信胜	1520088	印度	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
9	信胜科技	SINSIM	TM2020015171	马来西亚	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
10	信胜科技	SINSIM	1337635	智利	至 2031 年 2 月 1 日	自行申请	——
11	信胜科技	NXE	0413432	埃及	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
12	信胜科技	SINSIM	2020/08483	南非	至 2030 年 5 月 4 日	自行申请	——
13	易瑞得	ERED	1760231	马德里	2033 年 9 月 19 日	自行取得	已授权：法国、德国、波兰、俄罗斯、土耳其、印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度、埃及、阿尔及利亚、叙利亚、越南、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突尼斯、摩洛哥、意大利、乌克兰、柬埔寨、阿富汗、葡萄牙、西班牙、伊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共计383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取得了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对专利出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胜科技、福州睿能控制技	三色珠控制软件 V1.0	2023SR0338556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术有限公司					
2	信胜科技、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烫片机控制软件V1.0	2023SR0849007	2022年2月20日	自行申请	无
3	易瑞得	转速控制的高精度绣花机梭床数控平台V1.0	2023SR0919466	2017年9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4	易瑞得	绣花机用梭床数控生产控制系统V1.0	2023SR0919465	2017年8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5	易瑞得	绣花机用机壳生产控制系统V1.0	2023SR0919469	2016年9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6	易瑞得	绣花机机壳数控生产的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V1.0	2023SR0919470	2016年8月18日	受让取得	无
7	易瑞得	绣花机针杆架生产的加工轨迹自适应生成系统V1.0	2023SR0919464	2016年8月18日	受让取得	无
8	易瑞得	绣花机用针杆架生产可视化平台V1.0	2023SR0919468	2016年9月18日	受让取得	无
9	易瑞得	空间误差补偿的高精度绣花机梭床生产控制系统V1.0	2023SR0919471	2017年8月30日	受让取得	无
10	易瑞得	绣花机针杆架数控机床的图元信息预处理系统V1.0	2023SR0919467	2017年9月16日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及相关变更证明，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有关情况，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取得了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协议，对出让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

制的情形。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开网站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 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信胜机械相关不动产权因设立抵押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3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原则性约定，单笔销售的产品类型、单价和数量等信息则以具体销售合同、订单为准。对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标准为：（1）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2）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150 万美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M.RAMZAN SEWING MACHINE&SILK YARN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1	汕头市信扬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2	汕头市信扬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汕头市信扬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4	汕头市信扬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5	汕头市鸿科刺绣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6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7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8	汕头市信友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9	汕头市信友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	汕头市信友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信友智能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2	ALLIANCE EMBROIDERY SERVICE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3	ALLIANCE EMBROIDERY SERVICE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4	ALLIANCE EMBROIDERY SERVICE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5	ALLIANCE EMBROIDERY SERVICE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6	KARDES IC VE DIS TIC A.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7	KARDES IC VE DIS TIC A.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8	KARDES IC VE DIS TIC A.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9	KARDES IC VE DIS TIC A.S.	销售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0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电脑刺绣机	1,713.92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1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电脑刺绣机	1,686.20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2	M.RAMZAN MACHINERY CO.	销售电脑刺绣机	1,682.00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3	LIBERTY EMBRO EXIM PVT.LTD.	销售电脑刺绣机	1,024.14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通常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原则性约定，单笔采购的产品类型、单价和数量等信息则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	采购框架	无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司	协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完毕
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丹阳精展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丹阳精展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1	浙江凯腾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2	浙江凯腾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4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5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6	诸暨市申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7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8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9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1	湖州冠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2	湖州冠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3	湖州冠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4	湖州冠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5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6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7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8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9	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0	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1	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2	诸暨市合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3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4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5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6	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无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1.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本金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合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本金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信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0739518	2,0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最高额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2	信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0784901	2,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最高额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3	信胜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H72021177202	1,287.37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信胜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HJ2022076402	1,287.37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5	信胜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HTZ330656300LDZJ2025N00A	2,500.00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6	信胜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ZJSXZJKJFC3352025002	340 万美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信胜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中国建设银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澳门支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就信胜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支行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11.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有限	0002896-1	5,700.00	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编号为“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2652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信胜机械	0003188-1	8,350.00	2018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	编号为“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0994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HTC330656300ZGDB201900001	5,717.00	2019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2645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机械	571XY202101311702	3,921.78	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4429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机械	571XY202303680201	4,241.05	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4429号”的不动产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003649-1	5,124.00	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4488号”的不动产	正在履行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720052-001	10,000.00	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19项专利权	履行完毕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720052-002	10,000.00	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编号为“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8602号”的不动产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HTC330656300ZGDB2022N00W	6,398.00	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编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2645号”的不动产	正在履行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007548-1	1,000.00	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	银行定期存单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信胜科技	0007551-1	1,000.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	银行定期存单	履行完毕
12	交通银行	信胜	0007573-1	8,953.00	2023年3月2	浙（2023）诸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机械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0198 号	

11.5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9.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已充分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的股权/股份转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和监事会取消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决定取消公司监事会。

1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取消了监事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0330063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度起三年内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333010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度起三年内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信胜科技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恒圣机械、信绣技术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恒圣机械、信绣技术、信顺精密、易瑞得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信绣技术、信顺精密、易瑞得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信绣技术、信顺精密、易瑞得、信森木业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6.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	120,820.96	241,641.93	241,641.93	241,641.93	其他收益
合计	120,820.96	**241,641.93**	**241,641.93**	**241,641.93**	-

16.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1,239,200.00	3,101,301.30	6,338,338.40	4,358,371.08
营业外收入	-	-	2,000,000.00	-
合计	**1,239,200.00**	**3,101,301.30**	**8,338,338.40**	**4,358,371.08**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环保相关情况核查

（1）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信胜科技	新增年产 3,000 台特种电脑绣花机建设项目	诸环建[2009]53 号	自主验收通过
2	信胜科技	新增年产 2,500 台特种电脑绣花机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13）91 号	诸环建验（2015）第 36 号
3	信胜机械	年产 10,000 台绣花机机架及配件的高效智能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19]111 号	自主验收通过
4	信顺精密	年产 10 万套电脑绣花机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23]91 号	自主验收通过
5	信森木业	年产 8000 套刺绣机台板建设项目	诸环建备〔2025〕14 号	自主验收通过[注]

注：为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管理，信胜机械于 2024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信森木业，以厂房、设备租赁方式承接原信胜机械刺绣机台板生产线，信胜机械已就该生产线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信森木业成立后，拟对该刺绣机台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于 2025 年 6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并于 2025 年 9 月履行了环保自主验收程序，于 2025 年 10 月履行了环保自主验收登记手续。

（2）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信胜机械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信顺精密设立后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信森木业存在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胜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海江、姚晓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环保合规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根据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发出的《工作联系函》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诸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发出的《复函》，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在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投产时间、环评和排污手续完善情况的情况下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污染处理设施，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信胜机械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信顺精密设立后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和信森木业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1.2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

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7.1.3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查询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信胜机械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形和信顺精密设立后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信森木业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1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更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信顺精密	2501-330681-07-02-844757	诸环建[2025]40 号
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信胜机械	2506-330681-04-01-773404	-
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01-330681-07-02-698489	不涉及[注]
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01-330681-07-04-821431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环评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0.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0.1.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0.2.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0.2.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3.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0.3.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20.3.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自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216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署：

经办律师：邹泽兵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胜科技	可实现多色绳绣功能的绳绣装置及绣花机	202211491884 6	发明专利	2042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2	信胜科技	一种低振动的多针绣花机机头	202210975530 2	发明专利	2042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	信胜科技	一种刺绣机绣线张力控制方法	202210281753 9	发明专利	2042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4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框架移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210184358	发明专利	2042 年 3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5	信胜科技	缝制设备自动线量计算方法及输送系统	202111559490 5	发明专利	204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6	信胜科技	一种剪绳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111561603 9	发明专利	204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7	信胜科技	具有夹绳功能的绳绣绣花机机头及绳绣绣花机	202111501471 38	发明专利	2041 年 12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8	信胜科技	一种环梭齿轮内孔自动抛光设备	202111483192 2	发明专利	2041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盘带机构	202111331972 30	发明专利	2041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信胜科技	方便面线松紧调节的挑线总成及中过线面板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788571 6	发明专利	2041 年 7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信胜科技	具有雕孔离合器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710326 3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信胜科技	由绣花机主轴驱动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710318 9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信胜科技	方便切换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709679 1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信胜	一种用于多向小毛巾	20211066	发明	2041 年 6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刺绣的开封口机构及绣花机	48520	专利	15 日	申请	
15	信胜科技	一种可实现多向工作的小毛巾刺绣装置及绣花机	202110664406X	发明专利	2041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信胜科技	一种防止拉杆变形的勾线器及绣花机	202110284898X	发明专利	2041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信胜科技	一种自动抓线和剪线的多功能绣花机	202110069739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片与切片组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110052209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信胜科技	安装于烫片机大梁上方的废料自动卸料总成及烫片机	202110052196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切片与集片组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110052191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信胜科技	一种多针杆驱动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11538341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011538713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信胜科技	一种多针压脚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11538481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4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11538743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机头及绣花机	202011538733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6	信胜科技	一种避免增加前后振动的绣花机平衡块机构及绣花机	202011538716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7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夹持装置的推杆结构及绣花机的	202011538324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面线夹持装置					
28	信胜科技	一种模块式绣花机	202011538323 8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29	信胜科技	一种自动补料的珠绣下珠结构及珠绣机	202011493646X	发明专利	2040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0	信胜科技	多色珠绣送珠装置及珠绣机	202011372 7289	发明专利	204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31	信胜科技	可变换花样角度的烫片冲片装置及绣花机	202011374 8641	发明专利	204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3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激光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011015 1910	发明专利	2040 年 9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3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用模块化快速脱装气动内框及绣花机	202010961 7337	发明专利	2040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34	信胜科技	模块组合安装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10687 0846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5	信胜科技	方便换料带的烫片机放料带与冲片组合装置及烫片机	202010686 3240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6	信胜科技	机头组件模块组合安装的烫片机	202010687 0653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7	信胜科技	冲针缓冲点调节的烫片机冲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10686 3310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8	信胜科技	模块组合烫片机机头与冲针缓冲机构配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010686 3255	发明专利	204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9	信胜科技	多针位多金片刺绣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2010496 0104	发明专利	204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40	信胜科技	可实现同色同片的多金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2010495129X	发明专利	204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信胜科技	多金片单切刀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2010495 1425	发明专利	204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42	信胜科技	多金片装置的换色结构及绣花机	202110318229X	发明专利	204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43	信胜科技	实现冲针与落料孔对中的冲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10431 4662	发明专利	204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44	信胜科技	料带防跑偏送片结构及烫片机	202010430 5343	发明专利	204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45	信胜科技	实现冲针与落料孔对中的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10431 4501	发明专利	204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46	信胜科技	多色烫片用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10430 5593	发明专利	204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47	信胜科技	方便换色的料带送片总成及烫片机	202010431 4535	发明专利	204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48	信胜科技	方便换色的送片驱动总成及烫片机	202010430 5451	发明专利	204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49	信胜科技	可实现堵珠检测的双色珠绣机	202110279 8711	发明专利	2040 年 5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50	信胜科技	一种具有堵珠检测功能的珠绣机及检测方法	202010400 77084	发明专利	2040 年 5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51	信胜科技	穿孔机和绣花机组成的多功能组合机	202010346 0746	发明专利	204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52	信胜科技	可降低起针时针杆高度的针杆驱动结构及机头及绣花机	202010346 49963	发明专利	204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53	信胜科技	梭箱高度降低后的绣花机机头改进结构及绣花机	202010346 50068	发明专利	204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54	信胜	齿轮传动送片的烫片	202010317 3385	发明	2040 年 4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机机头总成及烫片机		专利	20 日	申请	
55	信胜科技	一种烫片机机壳组件与机头组件总成	202011228 4103	发明专利	204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56	信胜科技	烫片机机头总成及烫片机	202010152 1463	发明专利	204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57	信胜科技	一种珠绣机送珠机构及珠绣机	201910886 9501	发明专利	2039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58	信胜科技	多金片多组合送片装置及绣花机	201910669 470X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59	信胜科技	多金片组合式金片绣装置及绣花机	201910669 4678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60	信胜科技	一种避免缠绕的面线输送装置及绣花机	201910648 8223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61	信胜科技	一种实现换色时面线同步的绣花机	201910634 0870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62	信胜科技	一种具有辅助压脚和压脚防护功能的装置及绣花机	201910619 1791	发明专利	2039 年 7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63	信胜科技	高速绣花机挑线驱动装置及绣花机	201811237 7717	发明专利	2038 年 10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64	信胜科技	平衡驱动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811181 5432	发明专利	2038 年 10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65	信胜科技	一种用于绣花机的压脚装置及绣花机	201810200 6142	发明专利	2038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66	信胜科技	一种勾线器	201810140 5893	发明专利	203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67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810142 1082	发明专利	203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6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1810142 6419	发明专利	203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69	信胜	一种挑线杆锁止机构	20171004	发明	2037 年 1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及绣花机	16773	专利	19 日	申请	
70	信胜科技	刺绣机旋梭内梭自动开梭机构	201510421064 3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1	信胜科技	刺绣机旋梭内梭开梭驱动机构	201510424880X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2	信胜科技	刺绣机底线断线感应动作机构	201510419871 1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3	信胜科技	刺绣机底线断线自动感应装置及自动停机方法	201410203267 0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4	信胜科技	一种超高速刺绣机	201410200399 8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5	信胜科技	刺绣机旋梭内梭开梭装置	201410203274 0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6	信胜科技	刺绣机压脚高度自动调整装置及方法	201410200854 4	发明专利	2034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77	信胜科技	绣花机高速机头组件	201410095495 0	发明专利	2034 年 3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78	信绣技术	毛巾绣起毛装置、毛巾绣花机及起毛方法	202211121623 5	发明专利	2042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79	信绣技术	一种方便针嘴调节的毛巾绣机头组件及毛巾绣机	202211132507 3	发明专利	2042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80	信顺精密	一种使用方便的刺绣机工艺夹具	202110198195 5	发明专利	204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81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压脚传动件及使用该传动件的压脚传动装置	2019107895 66X	发明专利	203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82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机头	201910789553 2	发明专利	203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83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	201910789857 9	发明专利	203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花机	202422036367 0	实用新型	2034 年 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85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剪线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421993237X	实用新型	2034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86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剪刀的收放机构及剪线装置	202421983183 9	实用新型	2034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87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过线装置	202421697771 6	实用新型	2034 年 7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8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驱动平衡结构及绣花机	202421575447 7	实用新型	2034 年 7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8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剪底线装置及绣花机	202421580362 8	实用新型	2034 年 7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90	信胜科技	一种增大压脚行程的盘带绣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420654705 4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91	信胜科技	一种多色盘带绣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420661646 3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92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 M 轴驱动机构及盘带绣机头	202420659768 9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9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420512089 9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94	信胜科技	多色绳绣夹绳机构及绣花机	202420450980 4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95	信胜科技	多色绳绣装置的摆绳部件	2024204450 82X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96	信胜科技	一种具有夹绳功能的多色绳绣装置及绣花机	202420445109 5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97	信胜科技	多色绳绣摆绳机构及绣花机	2024204451 17X	实用新型	2034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98	信胜	一种电子挑线机构及	2024203790 42X	实用	2034 年 2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绣花机		新型	27 日	申请	
99	信胜科技	一种降低噪音的绣花机压脚驱动装置及绣花机	202420058 7005	实用新型	2034 年 1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100	信胜科技	多色盘带绣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322487 9123	实用新型	2033 年 9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01	信胜科技	带嘴摆杆组件及盘带绣花机	202322470 7447	实用新型	2033 年 9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02	信胜科技	多色盘带绣装置及其换色机构	202322476 8455	实用新型	2033 年 9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03	信胜科技	绳嘴摆杆组件及盘带绣花机	202322503 0123	实用新型	2033 年 9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04	信胜科技	盘带绣带盘组件抓取机械手	202322282 5400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05	信胜科技	自动换色的盘带绣绣花机	202322282 7660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06	信胜科技	盘带绣带盘组件及盘带绣花机	202322279 0825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07	信胜科技	盘带绣自动换色用摆臂机构	202322287 1979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08	信胜科技	盘带绣带盘组件换色储料装置	202322282 7942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09	信胜科技	盘带绣自动更换带盘组件装置	202322282 8773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10	信胜科技	双驱动多向毛巾绣装置及毛巾绣花机	202322232 4909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11	信胜科技	多向毛巾绣装置	202322210 1697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12	信胜科技	多向毛巾绣装置的换向机构及毛巾绣花机	202322210 6061	实用新型	2033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13	信胜	一种绣花机压脚驱动	20232197	实用	2033 年 7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机构	51153	新型	25 日	申请	
114	信胜科技	双针绣花机剪底线装置	202321913336 8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15	信胜科技	双针绣花机机头驱动平衡结构	202321907778 1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16	信胜科技	双针绣花机机头	202321908461X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17	信胜科技	具有电子压脚的绣花机	202321794491 2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18	信胜科技	具有电子压脚的绣花机机头	202321787775 9	实用新型	2033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19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及其绣框驱动结构	202321401058 8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0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及其平衡驱动结构	202321399385 4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1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及其绣框驱动组件安装结构	202321399445 2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2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及其驱动器导向结构	202321400998 5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3	信胜科技	一种单头绣花机	202321384523 1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4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321331431 7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125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架	202320512045 1	实用新型	203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126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320474006 7	实用新型	203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127	信胜科技	一种绳绣绣花机	202320510510 8	实用新型	203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128	信胜	一种多色绳绣装置及	20222315	实用	2032 年 11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绳绣绣花机	50510	新型	24 日	申请	
129	信胜科技	多色绳绣装置的摆绳换色结构及绳绣绣花机	202223147515 3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低振动压脚驱动机构	202222147978 3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1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低振动针杆驱动机构	202222156748 3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低振动挑线驱动机构	202222147815 5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压脚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2221837509 8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34	信胜科技	一种可实现压脚缓冲的绣花机压脚结构及绣花机	202221368842 9	实用新型	2032 年 5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135	信胜科技	独立压脚驱动装置及绣花机	202221133243 9	实用新型	2032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36	信胜科技	一种珠子绣间歇性填充珠子的装置及珠绣机	202220390554 7	实用新型	2032 年 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7	信胜科技	一种固定导向式驱动连接板托架及绣花机	202220146442 7	实用新型	2032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38	信胜科技	一种缝制设备自动线量输送系统	202123201505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39	信胜科技	一种剪绳装置及盘带绣花机	202123257665 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40	信胜科技	一种钢丝槽口外圆磨削设备	202123201513 3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41	信胜科技	绳绣绣花机机头及绳绣绣花机	202123094744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14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用针杆驱动器	202123092539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信胜科技	毛巾绣环梭齿轮内孔抛光机	202123049209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44	信胜科技	毛巾绣环梭齿轮内孔抛光机的抛光线往复运动装置	202123050 160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45	信胜科技	毛巾绣环梭齿轮内孔抛光机的环梭齿轮自转装置	202123050 166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46	信胜科技	一种应用于绣花机盘带机构的摆杆驱动结构	202122781 5266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47	信胜科技	一种盘带绣花机的剪线机构	202122778253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148	信胜科技	绳绣夹绳和剪绳一体装置及绣花机	202122238 0338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49	信胜科技	绣花机压脚驱动装置及绣花机	202121583 2985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150	信胜科技	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21426 0457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51	信胜科技	一种由绣花机主轴驱动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21425 3006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52	信胜科技	一种具有雕孔离合器的独立雕孔装置及绣花机	202121426 0404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53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绣框驱动齿轮间隙调整机构及绣花机	202120827 5436	实用新型	2031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154	信胜科技	一种防止滚珠脱离的勾线器及绣花机	202120549 4041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55	信胜科技	绣花机及其勾线器	202120548 4444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信胜科技	一种降低维护成本的勾线器及绣花机	202120549406 0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57	信胜科技	多功能绣花机及其抓线机构	202120138276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58	信胜科技	多功能绣花机及其剪线机构	202120138225 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59	信胜科技	一种带剪线功能的多功能绣花机	202120138237 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60	信胜科技	多功能绣花机抓线和剪线装置	202120138263 4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61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120104999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2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切片与集片结构及烫片机	202120104893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3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片与切片结构及烫片机	202120104892 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4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料、切片及集片一体结构及烫片机	202120105021 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5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收片从动组止扣机构	202120104955 7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6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片带切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120105007 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7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2023139631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6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组合式驱动凸轮及主轴驱动机构	202023135212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6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主轴平衡机构及绣花机	202023128733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0	信胜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	202023140167 8	实用	2030 年 12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花机		新型	22 日	申请	
171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的机头及绣花机	202023138818X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2	信胜科技	一种模块式绣花机	202023138213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3	信胜科技	一种多针压脚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3139986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4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夹持装置的推杆结构及绣花机的面线夹持装置	202023138820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5	信胜科技	绣花热转印烫钻烫片一体机	202023128782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6	信胜科技	一种多针杆驱动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3138901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7	信胜科技	针杆驱动块的电磁铁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2023128758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8	信胜科技	一种珠绣下珠结构的补料装置及珠绣机	202023053876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79	信胜科技	一种实现连续流畅下珠的下珠结构及珠绣机	202023046795X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180	信胜科技	绣花机扣线机构及绣花机	202022970220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81	信胜科技	多头绣花机梭箱总成及绣花机	202022970194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82	信胜科技	多头旋梭下轴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2022973736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83	信胜科技	用于绣做长短不一珠管的多色珠绣装置及珠绣机	202022825507 4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184	信胜科技	多角度可变花样烫片冲片装置及绣花机	202022820790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信胜科技	异形烫片冲头回转驱动机构及烫片装置	202022825506X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29日	自行申请	无
186	信胜科技	异形烫片冲头机构及烫片装置	202022820738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29日	自行申请	无
187	信胜科技	一种运行稳定的绣框驱动结构及绣花机	202022357815 9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0日	自行申请	无
18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模块化内框的内框后档快速脱装组件及绣花机	202022001 0295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18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模块化内框的内框前档快速脱装组件及绣花机	2020219994 65X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19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绣框内框快速脱装装置及绣花机	2020219994 927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191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自动定量加油系统及绣花机	2020219510647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19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上下轴间隔自动加油系统及绣花机	2020219514972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193	信胜科技	绣花机绣框驱动结构及绣花机	2020218869347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日	自行申请	无
194	信胜科技	烫片机盘带尾料自动收料装置及烫片机	2020216710181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195	信胜科技	烫片机盘带尾料收料结构及烫片机	2020216729648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196	信胜科技	换色方便的冲片驱动结构及烫片机	2020214041436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197	信胜科技	烫片机料带放送装置及烫片机	2020214040 40X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198	信胜科技	烫片机机头与冲针缓冲机构组合结构及烫	2020214029627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片机					
199	信胜科技	烫片机冲片机构及烫片机	202021404133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0	信胜科技	烫片机冲针缓冲机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39 8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1	信胜科技	一种烫片机放料带与冲片总成及烫片机	202021404134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2	信胜科技	组合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21402973 5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3	信胜科技	烫片机放料带机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1 0X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4	信胜科技	一种机头组件模块可组合的烫片机	202021402972 0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5	信胜科技	可实现冲针缓冲的烫片机冲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1402957 6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6	信胜科技	烫片机机头组件模块组合结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45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7	信胜科技	一种模块化组合的烫片机机头组件总成及烫片机	202021404158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8	信胜科技	烫片机料带输送故障报警机构及烫片机	202021402909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09	信胜科技	绣花机三色珠绣装置及珠绣绣花机	202021280797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10	信胜科技	多色叠片横向切片装置及绣花机	202021113041 9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11	信胜科技	移动式激光刺绣机的激光器升降机构及激光刺绣机	202021111401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12	信胜科技	移动式激光刺绣机的横向移动装置及激光	202021113017 5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刺绣机					
213	信胜科技	一种移动式激光刺绣装置及激光刺绣机	202021111 14191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14	信胜科技	绣花机多金片装置的切片机构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9 28596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5	信胜科技	绣花机多金片装置的换色机构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9 28609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6	信胜科技	绣花机多金片装置的送片机构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9 28793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7	信胜科技	金片绣多金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9 28562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8	信胜科技	多针对多金片的送片与换色结构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9 44616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19	信胜科技	可实现换色的多金片送片与切片总成及金片绣花机	202020999 44033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20	信胜科技	冲针双导向的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20850 9754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1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的送片驱动组件及烫片机	202020851 0111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2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的送片辊轮组件及烫片机	202020852 3677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3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冲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850 9519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4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20852 3662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5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料带输送结构及烫片机	202020851010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6	信胜科技	针杆架式烫片机送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850990 9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7	信胜科技	方便烫片规格变换的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及烫片机	202020850947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8	信胜科技	多花色的针杆架式烫片机机头总成及烫片机	202020852337 6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29	信胜科技	刺绣与穿孔复合机	202020664281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30	信胜科技	绣花机勾线装置及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0664284 5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31	信胜科技	穿孔机落料装置及穿孔机	202020664301 5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32	信胜科技	绣花机电子压脚装置及绣花机	202020602503 7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33	信胜科技	烫片机冲头驱动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602504 1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34	信胜科技	烫片原料片带切割装置及切割机	202020590978 9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35	信胜科技	绣花机面线放松驱动组件及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0517037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236	信胜科技	绣花机激光切割装置及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0505923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237	信胜科技	绣花机面线松紧结构及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2020505922 9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238	信胜	盘带绣机头双换色绳带摆动装置及盘带绣	202020513636 7	实用	2030 年 4 月 8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花机		新型	日	申请	
239	信胜科技	烫片机送片与废料收集结构及烫片机	202020268169 6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0	信胜科技	烫片机废料收集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267273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1	信胜科技	烫片机送片从动齿轮自扣机构及送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268170 9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2	信胜科技	烫片机送片装置及烫片机	202020267274 8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3	信胜科技	三色亮片送片装置及亮片绣花机	202020217629 2	实用新型	2030 年 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44	信胜科技	珠绣推珠装置及刺绣机	201921562284 8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245	信胜科技	玻璃珠绣花机出料装置	201921294869 6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46	信胜科技	转轮型玻璃珠绣花机装置	201921294844 6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47	信胜科技	双针驱动小头距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921242626 8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48	信胜科技	双针驱动小头距绣花机机头的勾线装置及绣花机	201921243031 4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49	信胜科技	双针驱动小头距绣花机机头的面线夹持装置及绣花机	201921242621 5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250	信胜科技	一种多金片层叠送片装置的提升结构	201921166288 4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251	信胜科技	多金片快速切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1921166331 7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252	信胜科技	多金片层叠送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1921166486 0	实用新型	2029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信胜科技	多金片层叠送片装置的传动结构	201921166 5168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23日	自行申请	无
254	信胜科技	绣花机首针和尾针线团转动结构的离合装置及绣花机	201921127 3496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	无
255	信胜科技	绣花机线团转动结构及绣花机	201921127 3481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	无
256	信胜科技	绣花机线架装置及绣花机	201921127 4130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	无
257	信胜科技	一种防滴油的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921133 5632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	无
258	信胜科技	绣花机换色面线同步结构及绣花机	201921099 2209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4日	自行申请	无
259	信胜科技	一种超多色绣花机	201921099 2196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4日	自行申请	无
260	信胜科技	超多色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921100 3463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4日	自行申请	无
261	信胜科技	一种嵌入式压脚驱动结构及绣花机	201921081 9366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62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和金片绣绣花机	201921019 2400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无
263	信胜科技	一种多样化金片绣绣花机机头和绣花机	201921019 9611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无
264	信胜科技	一种金片绣绣花机机头和金片绣绣花机	201921020 0642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日	自行申请	无
265	信胜科技	面线过线装置及绣花机	201920175 4150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30日	自行申请	无
266	信胜科技	中过线装置及绣花机	201920175 4146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30日	自行申请	无
267	信胜科技	金片绣装置及绣花机	201920113 2275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挑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821724027 5	实用新型	2028年10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269	信胜科技	一种旋梭轴组件及绣花机	201820921974 7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270	信胜科技	一种底线自动供应装置及底线自动更换装置及绣花机	201820923278X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271	信胜科技	一种底线自动回收装置及绣花机	201820923279 4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272	信胜科技	一种底线自动供应机构及底线自动更换装置及绣花机	201820921971 3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13日	自行申请	无
273	信胜科技	一种换色导轨及绣花机	201820773319 1	实用新型	2028年5月22日	自行申请	无
274	信胜科技	一种自润滑压脚凸轮组件及绣花机	201820332426 0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275	信胜科技	一种用于绣花机的压脚装置及绣花机	201820335244 9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11日	自行申请	无
276	信胜科技	一种袜绣绣框驱动机构	201820320897X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7日	自行申请	无
277	信胜科技	一种压脚高度自动调整机构及绣花机	201820246635X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78	信胜科技	一种分离式压脚凸轮传动机构及绣花机	201820245110 8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79	信胜科技	一种勾线器	201820245437 5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	201820248779 2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1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820247621 3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	无
282	信胜	一种金片绣装置及金	201820247588 4	实用	2028年2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片绣绣花机		新型	10 日	申请	
283	信胜科技	一种便于安装的绣花机剪线装置和绣花机	201820247998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284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剪线装置和绣花机	201820247549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285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扣线装置和绣花机	201820249167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286	信胜科技	一种压脚凸轮传动机构及绣花机	201820244682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287	信胜科技	一种挑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820245108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28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绣花机	201820208999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89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具有隔头绣功能的绣花机	201820209902X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90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机头及多功能绣花机	201820210026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91	信胜科技	一种导向吹气剪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720607962	实用新型	2027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92	信胜科技	一种毛巾绣凸轮与滚子配合的连杆弹簧装置	201720608588	实用新型	2027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93	信胜科技	一种毛巾绣凸轮与滚子配合组合结构	201720608587	实用新型	2027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294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夹持机构及绣花机	201720071105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95	信胜科技	一种刺绣面料夹持结构	201720071103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96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勾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720071476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7	信胜科技	一种针杆与压脚驱动的润滑系统	201720070 08245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98	信胜科技	一种绣花机双沟槽压脚凸轮机构	201720071 1040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99	信胜科技	智能分线动态剪线机构及绣花机	201720071 4797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0	信胜科技	一种针杆组件及绣花机	201720071 480X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1	信胜科技	一种导向过线结构及绣花机	201720070 8211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2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过线系统及绣花机	201720071 4778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3	信胜科技	一种双针压脚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1620410 87204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4	信胜科技	一种面线夹持装置及绣花机机头	201620410 59473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305	信胜科技	梭壳抓取装置	201520710 31615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06	信胜机械	一种墙布绣花机机架结构	202122490 6205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0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07	信胜机械	一种基于烫片机的可拆卸机架结构	202121840 9901X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308	信胜机械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超长零件中间定位装夹结构	202021130 73548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09	信胜机械	一种可加工超长零件的数控龙门铣床	202021130 74019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0	信胜机械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绣花机机架的余量测量装置	202021130 73957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1	信胜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超	202021130 88878	实用	2030 年 6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械	长零件端部装夹结构		新型	17 日	申请	
312	信胜机械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超长零件改造结构	202021137378 3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3	信绣技术	一种方便导轨轴安装的绣框悬浮框架及刺绣机	202223088 4162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14	信绣技术	一种刺绣机绣框的可调节夹布系统及刺绣机	202223059 2215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15	信绣技术	一种刺绣机绣框滑动机构及刺绣机	202223044 4849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16	信绣技术	牙刷绣装置及刺绣机	202222993 030X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317	信绣技术	一种具有辅助导向的绣框结构及绣花机	202223001 3392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318	信绣技术	一种绣框驱动机构及绣花机	202222922 52000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319	信绣技术	一种绣框驱动皮带机构及绣花机	202222922 48541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320	信绣技术	一种驱动平稳的绣框驱动总成及绣花机	202222922 48325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321	信绣技术	多色绳绣装置及绣花机	202222767 6855	实用新型	2032 年 10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22	信绣技术	毛巾绣起毛装置及毛巾绣花机	202222441 575X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23	信绣技术	毛巾梭箱驱动结构及毛巾绣机	202222412 58040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324	信绣技术	毛巾绣梭床结构及毛巾绣机	202222412 5806X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325	信绣技术	毛巾绣梭床及毛巾绣机	202222412 58093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6	信绣技术	毛巾绣机头组件及毛巾绣机	202222382 1756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327	信绣技术	一种毛巾绣针嘴高度调节机构及毛巾绣机	202222382 0950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328	信绣技术	一种毛巾绣压脚及毛巾绣机	202222382 1741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329	信绣技术	一种毛巾绣钩针驱动机构及毛巾绣机	202222382 1718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330	信顺精密	一种帽框内支撑装置	202122370 2004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31	信顺精密	一种多工位高效不停机用绣框装置	202121266 1068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32	信顺精密	一种磁力可变的活动磁铁组件	202120389 7512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33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工艺夹具的夹紧装置	202120390 6066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34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工艺夹具	202120390 4357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35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用挑线定位杆	202021614 8692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5 日	受让取得	无
336	信顺精密	一种刺绣机用绣框装置	202021213 0651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37	信顺精密	一种独立压脚装置	202020339 5920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无
338	易瑞得	一种绣花机及其验花装置	202421092 8595	实用新型	2034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39	易瑞得	一种多功能绣花机	202421096 5630	实用新型	2034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40	易瑞得	一种绣花机模块组合式机头总成	202421094 1640	实用新型	2034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1	易瑞得	一种绣花机及其托布装置	202421095 4674	实用新型	2034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42	易瑞得	一种运行稳定的针杆架换色结构及绣花机	202420112 8389	实用新型	2034 年 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3	易瑞得	一种缩短底面线线头长度的剪线机构及绣花机	202420112 2429	实用新型	2034 年 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4	易瑞得	一种分体式帽绣机机架及帽绣机	202420120 6087	实用新型	2034 年 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5	易瑞得	一种绣框 X 向驱动装置	202321536 8383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346	易瑞得	一种烫片冲头回转驱动装置	202321447076X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7	易瑞得	一种具有防护罩的针杆架	202121259996X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48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夹具	202120852 3281	实用新型	2031 年 4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无
349	易瑞得	一种帽后面刺绣用绣夹	202120541 7401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0	易瑞得	一种单头刺绣机机架	202120541 7416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1	易瑞得	一种磁铁绣框组件	202120389 7527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52	易瑞得	一种梭床防护罩	202021054 4648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53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头用照明装置	201921897 7512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4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针杆架	201921505 8802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355	易瑞得	一种帽框用中间支架	201921505 910X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6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	201921391121 8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7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台板固定装置	201921391128X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8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主传动装置	201921395 1041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59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线架	201921391 1326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60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机座	201921391 5242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61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悬挂式驱动装置	201921391 1260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62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机头	201921391 5238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63	易瑞得	一种刺绣机用主驱动装置	201921391 1171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64	易瑞得	一种高速刺绣机机头的挑线凸轮机构	201920011 7704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3 日	受让取得	无
365	易瑞得	刺绣机机头传动装置及使用该传动装置的挑线杆驱动装置	201920011 7761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3 日	受让取得	无
366	易瑞得	一种高速刺绣机机头储油毛细式润滑系统	201822249 1288	实用新型	2028 年 1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67	易瑞得	一种高速刺绣机机头自动润滑系统	201822244 8536	实用新型	2028 年 1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68	信胜科技，浙江博盟精工轴承有限	六金片送片装置及金片绣花机	201921323 8656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公司						
369	信胜科技	绳绣压脚	20243006 99078	外观设计	2039 年 1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370	信胜科技	绳绣压脚针杆	20243006 99082	外观设计	2039 年 1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371	信胜科技	型材	20233033 21856	外观设计	2038 年 5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372	信胜科技	双针针杆驱动器	20223052 37269	外观设计	2037 年 8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373	信胜科技	绳绣压脚	20223030 76629	外观设计	2037 年 5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374	信胜科技	羊毛毡夹线器（PE300）	20213074 36807	外观设计	2036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无
375	信胜科技	绣花机凸轮	20213015 35527	外观设计	2036 年 3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376	信胜科技	挑线弹簧（半开口陶瓷过线套）	20213009 30181	外观设计	2036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77	信绣技术	型材	20223073 48139	外观设计	2037 年 11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378	信绣技术	绣花机（PE 单头）	20223073 11971	外观设计	2037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379	信绣技术	多色绳绣装置	20223072 52121	外观设计	2037 年 10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380	易瑞得	刺绣机	20223028 22881	外观设计	2037 年 5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381	易瑞得	刺绣机	20213022 58470	外观设计	2031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382	易瑞得	多功能家用刺绣机(1)	20193040 59436	外观设计	2029 年 7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83	易瑞得	多功能家用刺绣机(2)	20193040 59205	外观设计	2029 年 7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6H0291 号

致：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9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5H105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6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21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6H008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要求，对《落实意见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1,000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和年产33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分别借予控股子公司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的方式实施，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少数股东受自身资金实力所限，将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信胜机械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胜科技	3,675.00	69.18%
2	李建成	1,062.50	20.00%
3	融湾投资	575.00	10.82%
合计		5,312.50	100.00%

融湾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2026年2月信胜科技向融湾投资收购其所持信

胜机械12.14%股权后融湾投资原合伙人袁梦珊退伙，袁梦珊退伙后融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其他合伙人为徐彩方，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融湾投资100.00%的出资份额。

李建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2023年，李建成因看好电脑刺绣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计划离开浙江绅仕镭铜业有限公司进行自主创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江计划聘请有优秀管理能力的经理人提升子公司信胜机械的产能和管理水平。双方经过协商后确定由李建成入股信胜机械。

陈波及徐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陈波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徐彩方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陈波与徐彩方系夫妻关系，2006年3月至2016年8月共同经营诸暨市博大绣花机台板厂，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共同经营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主要给发行人供应台板。为了减少交易规模和完善产业链布局，信胜科技停止了与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的业务，引入陈波和徐彩方间接入股信胜机械，并聘请陈波担任信胜机械总经理（已于2023年9月卸任，目前担任信胜机械董事并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管理）。2018年1月陈波入职信胜机械后，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停止经营，并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上述人员中，李建成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信胜机械总经理，陈波、徐彩方系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的姨父、姨母，不属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波、徐彩方的儿子陈徐彬担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务，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形外，信胜机械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信顺精密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胜科技	1,050.00	70.00%
2	顺达机械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信顺精密少数股东为顺达机械。顺达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益顺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宜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46315498N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脑绣花机及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李益顺：50.00% 陈益芬：50.00%

顺达机械成立于2002年，具有20多年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经验，其生产的机壳、针杆架、换色箱和剪线梭床等多种产品及横机零部件，精确度高、耐磨性好，原系发行人供应商。顺达机械于2018年获得中国缝制机械协会颁发的中国缝制机械行业零部件单项产品冠军企业证书，系中国缝制协会会员单位，系浙江省缝制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23年1月，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与顺达机械合资设立信顺精密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业务。顺达机械业务则相应停止。

顺达机械股东李益顺和陈益芬的基本情况如下：李益顺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益芬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李益顺与陈益芬系夫妻关系，于2002年共同创立顺达机械进行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成衣帽绣机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电脑刺绣机行业经验。信顺精密成立后李益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顺达机械及其股东李益顺、陈益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借款的期限、利息、少数股东担保责任等主要条

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的主要条款安排如下：

（1）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到期日应为下述较早发生者：①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36个月届满之日；②借款方重大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则自出借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③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借款方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借款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实质受到影响的；④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双方可协商提前偿还。

（2）借款利率

募集资金借款利率为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LPR 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

（3）还款方式

自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每月向信胜科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4）少数股东担保责任

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同意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以所持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生效条件

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借款方逾期支付利息或者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提前归还借款。任何一方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民法典》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措施

（1）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的管控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在信胜科技将募集资金借予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信胜科技、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付款流程管控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由相关采购人员发起申请后，需经信胜科技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经理审批，并最终经信胜科技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信胜科技出纳使用其负责保管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U盾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信胜科技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支付进行有效的控制。

此外，为了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亦将纳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事前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避免其他审批人员因对募投项目认识和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混用、超出范围使用等问题。

（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监督

信胜科技财务部将定期对‘年产11,000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年产33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盘点，确保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审批环节一致。

2、发行人及子公司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了防范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向少数股东输送利益，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采取了如下措施：

（1）收购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提高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为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026年2月11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信胜科技向融湾投资收购其所持信胜机械12.14%股权（原融湾投资合伙人袁梦珊间接持有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袁梦珊从融湾投资退伙），向顺达机械收购其所持信顺精密19.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胜科技持有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股权比例分别达到69.18%、70.00%，控制两家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实现对两家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2）发行人已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签订《借款协议》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信胜机械股东会、信顺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签订《借款协议》，就募集资金借款的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对借款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协议还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能够有效约束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3）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分别持有信胜机械、信顺精密69.18%、70.00%的股权，系其控股股

东，根据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可以对其董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

信胜机械设有董事会，成员为5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系信胜机械董事长，姚晓艳系信胜机械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江辉系信胜机械董事，公司在信胜机械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能够对信胜机械经营决策进行有效的控制。信胜机械财务经理亦由信胜科技委派，可以对公司各环节的成本、费用、收入等进行审核和把控。

信顺精密虽由李益顺担任总经理，但信胜科技向信顺精密委派副总经理，负责人事招聘和绩效考核等事项，并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此外，信胜科技还向信顺精密委派财务经理，可以对公司各环节的成本、费用、收入等进行审核和把控。

因此，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可通过在信胜机械股东会、董事会及信顺精密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对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实施有效控制，并确保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执行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从而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措施具体参见本节之‘二、（七）1、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措施’。

（5）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对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信胜科技以给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少数股东同意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以所持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承诺相关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

根据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

红的承诺函》，各股东承诺如信胜科技以给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鉴于存在重大投资支出，其同意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在相关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同时，公司能够通过对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决议的有效顺利实施。

（7）按照市场化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信胜科技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息将根据借款方收到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LPR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因此，借款利率具备公允性，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

（8）制定《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母子公司间的交易

信胜科技制定了《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对信胜科技与控股子公司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之间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资金往来、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①定价原则：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应当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履行市场询价程序，相关报价供应商应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不得低于3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最终定价应在询价结果最高值与最低值区间内且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②决策程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无关的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成交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成交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17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③资金往来：募集资金到位后，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但不仅限于：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子公司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C、为控股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D、代控股子公司偿还债务。

④信息披露：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披露的前述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及进展情况，对于每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交易性质和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信胜科技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严格管控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输送利益，进一步保护发行人与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自愿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知晓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给控股子公司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利率为收到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LPR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的到期日应为下述较早发生者：（1）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36个月届满之日；

（2）借款方重大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则自出借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3）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借款方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借款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实质受到影响的；（4）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双方可协商提前偿还。

二、若前述控股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前述债务，且子公司少数股东也不能承担或全额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发行人不能全额收回前述借款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前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不能偿还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三、查验与结论

（一）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融湾投资、顺达机械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融湾投资、顺达机械各股东/合伙人及李建成的自然人调查问卷；查阅了信胜科技收购信胜机械及信顺精密少数股东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纷，查看了信胜机械与信顺精密的资产评估报告；

（2）对发行人、融湾投资、顺达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及李建成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以控股形式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与原因，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该等少数股东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的原因，核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3）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的承诺函》，了解主要条款；

（4）查阅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就母公司信胜科技以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信胜机械/信

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核查管控募集资金的主要措施，核查少数股东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的原因；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2）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输送利益，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署：

经办律师：邹泽兵

签署：